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 100% 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
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4408
合同编号:	25010439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5356号
报告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4,581,992,943.86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晓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101 高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60095
吴晓光、高峰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7
四、价值类型	41
五、评估基准日	41
六、评估依据	41
七、评估方法	4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2
九、评估假设	65
十、评估结论	6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4
十三、评估报告日	75
附件	7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 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



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94,897.46 万元，评估值 4,458,199.29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86.1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 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6 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被评估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10-23

营业期限：1995-10-2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吕志韧

注册资本：1986851.99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4-11-08

营业期限：2004-1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024J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



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艾

注册资本：4726135.91158 万元

成立日期：2008-04-29

营业期限：2008-04-29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17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



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设立

2008年4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57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人资[2008]374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章程的批复》，同意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组建方案和章程，注册资本为1.2亿元，由国家电网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51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4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2亿元。

2008年4月29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设立登记。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亿元。

(2) 第一次增资

2009年1月19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载明：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家电网产业[2008]1364号），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8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12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8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2009年2月1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4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1.2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8亿元。

2009年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00000000041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4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6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财[2010]332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14亿元资本公积转增为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至20亿元，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3月30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2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3.2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16.8亿元。

2010年3月31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安瑞验字[2010]第1025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30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亿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4亿元，货币出资2亿元。

2010年4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00000000041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0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17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财[2010]1689号《关



于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 5 亿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57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25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 8.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亿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25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财[2011]378 号《关于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 10 亿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5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35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 18.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亿元。

2011 年 6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35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国家电网公司作出国家电网财[2011]1888 号《关于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的通知》，决定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资 35 亿元。

2012 年 3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44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0 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修改为 70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合计 53.2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6.8 亿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70 亿元，仍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5 日，国家电网公司与原神华集团签订《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家电网公司将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以 516 亿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

2012 年 8 月 29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法[2012]513 号《关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国资产权[2012]789 号《关于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国家电网公司将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神华集团，转让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 20120052），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15.43 亿元，请据此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企[2012]608 号《关于修订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原神华国能集团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原神华国能集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70 亿元，变更为原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8)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3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财[2013]207 号《关于将委托贷款转增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原神华集团发放给原神华国能集团的委托贷款 100 亿元转为资本金。

2013 年 7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223718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原神华国能集团已收到原神华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原神华集团以持有的对原神华国能集团的债权出资。

2013 年 8 月 7 日，原神华集团作出神华企[2013]467 号《关于修订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原神华国能集团注册资本由 70 亿元变更为 170 亿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3 年 12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原神华国能集团换发注册号为 1000000000416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神华国能集团



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70 亿元，仍为原神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9)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8 月 26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国家能源组织函[2020]415 号《关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原神华国能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企业名称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日，国家能源集团签署原神华国能集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原神华国能集团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17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 23 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国源电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70 亿元增加至 47,261,359,115.80 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国源电力提供的银行回单，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24 年 3 月 5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源电力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4170 的《营业执照》，国源电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726,135.91158 万元，仍为国家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6135.91158	100.00	4726135.91158	100.00
合计	4726135.91158	100.00	4726135.91158	100.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6,066,836.04 万元，负债 2,801,736.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65,09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6,828.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03,246.50 万元，非流动资产 4,763,589.53 万元，流动负债 1,571,464.88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30,272.08 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2,780,969.62 万元，负债 386,07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4,897.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7,052.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83,916.97 万元；流动负债 385,683.35 万元，非流动负债 388.81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表 1-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6,447,463.39	6,156,197.13	6,066,836.04
负债	3,840,739.92	3,090,669.29	2,801,736.96
所有者权益	2,606,723.47	3,065,527.84	3,265,099.08
归母所有者权益	2,194,426.29	2,566,025.50	2,756,828.3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109,570.07	2,584,383.07	1,246,798.57
利润总额	329,170.51	425,530.58	311,700.66
净利润	229,560.18	342,470.54	248,873.20
归母净利润	138,497.12	241,289.54	204,790.39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表 1-3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306,940.73	2,807,993.44	2,780,969.62
负债	703,551.87	421,299.00	386,072.16
净资产	2,603,388.86	2,386,694.44	2,394,897.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02.14	1,668.79	481.72
利润总额	-160,204.54	123,198.74	34,362.97
净利润	-160,196.56	123,198.74	34,362.9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本部设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信访办）、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团委）、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计划发展部、财务部、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安全环保监察部、科技信息部、审计部、工会工作部、煤炭管理部、电力管理部、调度室、工程建设部、煤层气开发部、物资管理部 17 个职能部门。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2 项具体准则。

(四)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共 16 项，包括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429,008,671.63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92,379,000.00 元，账面价值 20,036,629,671.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4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294,000,000.00	740,622,149.49
2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0%	600,000,000.00	58,800,000.00
3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17,110,100.00	1,236,700,131.25
4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9.51%	1,018,120,572.80	308,560,745.35
5	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	49.00%	660,000,000.00	468,356,574.94
6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380,680,859.00	1,430,801,013.50
7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69.81%	53,000,000.00	42,259,50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8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00.00%	3,666,000,000.00	3,754,730,000.00
9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55.00%	4,176,000,000.00	2,299,843,333.34
11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0.00%	1,765,737,776.13	1,365,119,633.44
12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93.89%	959,800,000.00	1,034,148,937.77
13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78%	1,009,148,298.00	4,787,309,489.19
14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1,970,000.00	0.00
1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524,362,000.00	613,879,225.87
16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70.00%	2,620,000,000.00	1,295,498,937.89
合计				20,036,629,671.63

1. 二级子公司账面情况及简介

(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庙发电”）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环境监测中心楼内）

法定代表人：贾明

注册资本：129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4-19

营业期限：2013-04-19 至 2043-0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065046990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5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700.00	53,948.00	50%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64,700.00	53,948.00	50%
合计	129,400.00	107,896.00	1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636,008.19 万元, 负债 479,348.57 万元, 净资产 156,659.62 万元; 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01,974.34 万元, 净利润 31,301.86 万元。

表 1-6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558,225.38	604,333.44	636,008.19
负债	467,650.39	483,797.27	479,348.57
净资产	90,574.98	120,536.17	156,659.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52,428.45	327,802.59	201,974.34
利润总额	766.39	19,641.35	33,559.03
净利润	766.39	18,969.50	31,301.86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清生物”)

公司名称: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宾馆 B 栋(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姜忠军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08-06

营业期限: 2024-08-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W9AB2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7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0,600.00	6,120.00	51.00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9,400.00	5,880.00	49.00
	合计	60,000.00	12,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2,244.39 万元，负债 244.39 万元，净资产 12,000.00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表 1-8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27.80	12,244.39
负债	27.8	244.39
净资产	12,000.00	12,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鲁煤电”）

公司名称：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办公地址：宁夏灵武市宁东镇黎家新庄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1711.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9-21

营业期限：2004-09-21 至 2027-1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63215181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9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55.51	25,855.51	50.00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5,855.51	25,855.51	50.00
	合计	51,711.01	51,711.01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23,056.01 万元，负债 78,630.91 万元，净资产 244,425.10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75,311.35 万元，净利润 1,501.01 万元。

表 1-10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总资产	328,307.62	339,264.57	323,056.01
负债	98,074.99	96,853.99	78,630.91
净资产	230,232.63	242,410.57	244,425.1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170,828.79	132,756.51	75,311.35
利润总额	46,487.01	13,963.58	1,343.56
净利润	36,475.47	11,666.06	1,501.01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和信电力”）

公司名称：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示范区创业街19号3层

法定代表人：刘君利

注册资本：101812.057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7-04

营业期限：2002-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9342754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1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71,766.19	71,766.19	70.49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45.87	30,045.87	29.51



	合计	101,812.06	101,812.06	100.00
--	----	------------	------------	--------

(5)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文家坡发电”）

公司名称：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贺峰

注册资本：6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6-15

营业期限：2012-06-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59875405X6

经营范围：电厂项目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产品的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660.00	33,660.00	51.00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2,340.00	32,340.00	49.00
	合计	66,000.00	66,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报表资产总额 344,614.47 万元，负债 273,836.06 万元，净资产 70,778.41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44,979.12 万元，净利润 2,816.10 万元。

表 1-13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523.63	346,815.33	344,614.47
负债	157,515.61	279,305.39	273,836.0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66,008.02	67,509.94	70,778.4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20,644.23	44,979.12
利润总额	5.00	1,435.27	3,152.16
净利润	5.00	1,270.74	2,816.1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文家坡矿业”)

公司名称: 陕西彬长文家坡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新民镇小章村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138068.08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7-04

营业期限: 2012-07-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50423300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煤炭洗选; 矿物洗选加工; 煤炭及制品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电气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矿山机械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煤炭开采;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	实缴金额(万)	持股比例
----	------	---------	---------	------



		元)	元)	(%)
1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414.72	70,414.72	51.00
2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67,653.36	67,653.36	49.00
	合计	138,068.09	138,068.09	100.00

(7)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简称“中能燃料”）

公司名称：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法定代表人：郭振华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6-26

营业期限：2001-06-26 至 2051-0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6360857P

经营范围：销售煤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力燃料设备、机械电气设备；煤炭的装卸、储存、计量、检测、化验。（“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5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69.8113
2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14.1509
3	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7.5472
4	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5.6604
5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8302
	合计	5,300.00	5,3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448.71 万元, 负债 0.00 万元, 净资产 3,448.71 万元; 2025 年 1-7 月该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2.62 万元。

表 1-16 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6.41	3,441.10	3,448.71
负债	0.00	0.00	0.00
净资产	3,436.41	3,441.10	3,448.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52	4.68	2.76
净利润	6.52	4.68	2.62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简称“哈密煤电”)

公司名称: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政府西南两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李东发

注册资本: 366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7-10

营业期限: 2003-07-10 至 2033-0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75166414X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矿产资源勘查; 煤炭开采; 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储能技术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煤炭洗选; 煤炭及制品销售; 机械设



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7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66,600.00	371,600.00	100.00
	合计	366,600.00	371,6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77,079.45 万元，负债 1,029,921.67 万元，净资产 547,157.78 万元；2025 年 1-7 月该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34,266.85 万元，净利润 61,913.55 万元。

表 1-18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3,479.92	1,546,633.77	1,577,079.45
负债	946,566.95	1,069,463.49	1,029,921.67
净资产	376,912.97	477,170.28	547,157.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12,080.85	409,777.04	234,266.85
利润总额	141,372.81	119,127.83	78,417.81
净利润	123,315.04	101,011.53	61,913.55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9)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博州新能源”）

公司名称：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前程路 3 号综合楼 2053、
2055 室

法定代表人：朱元龙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4-08

营业期限：2023-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CEBM4K0L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洗选；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9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60,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06,833.10 万元，负债 146,833.10 万元，净资产 60,000.00 万元；2025 年 1-7 月该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表 1-20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表 1-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140.20	206,833.10
负债	90,140.20	146,833.10
净资产	40,000.00	60,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简称“宝清煤电化”）

公司名称：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中央大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超

注册资本：41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0-13

营业期限：2004-10-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3766031601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肥料生产；煤炭开采；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截止评估基准日，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29,680.00	229,680.00	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46,160.00	146,160.00	35.00
3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760.00	6491.11111	10.00
	合计	417,600.00	382,331.11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49,353.30 万元, 负债 484,633.40 万元, 净资产 264,719.90 万元; 2025 年 1-7 月该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11,347.77 万元, 净利润 14,395.67 万元。

表 1-23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816.73	751,349.71	749,353.30
负债	582,322.22	504,467.21	484,633.40
净资产	164,494.52	246,882.51	264,719.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94,107.18	201,884.39	111,347.77
利润总额	23,052.58	26,956.41	25,116.58
净利润	21,455.44	15,346.17	14,395.6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简称“河曲发电”)

公司名称: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西口镇沙畔村

法定代表人: 马永鸿

注册资本: 176573.77761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0-01

营业期限: 2004-10-01 至 2029-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30736333166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供电业务; 自来水生



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人工造林;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供冷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石灰和石膏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5944.266568	105944.266568	60.00
2	北京长信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72.133284	52972.133284	30.00
3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7657.377761	17657.377761	10.00
	合计	176,573.78	176,573.78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610,473.31 万元,负债 348,741.80 万元,净资产 261,731.51 万元;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244,187.82 万元,净利润 26,936.21 万元。

表 1-25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7,554.80	612,443.64	610,473.31
负债总额	282,890.95	336,135.77	348,741.80
净资产	364,663.85	276,307.88	261,731.5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444,137.46	420,632.58	244,187.82
利润总额	65,542.78	41,979.02	39,382.41
净利润	48,319.24	31,009.99	26,936.21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大港发电”）

公司名称：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歧公路西侧东风大桥以北

法定代表人：王松

注册资本：959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11

营业期限：2015-12-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46773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90,115.62	90,115.62	93.89
2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5,864.38	5,864.38	6.11
	合计	95,980.00	95,98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99,722.56 万元, 负债 233,444.9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6,277.65 万元; 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109,278.08 万元, 净利润-3080.62 万元。

表 1-27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017.53	226,888.69	299,722.56
负债	144,190.06	268,542.47	233,444.91
净资产	30,827.47	-38,600.82	66,277.6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31,128.50	230,051.57	109,278.08
利润总额	-48,909.02	6,656.27	-3,080.62
净利润	-41,427.03	6,656.27	-3,080.62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3)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马旅游”)

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址: 广东潮州市永护路口

法定代表人: 肖创英

注册资本: 100914.82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04-08

营业期限: 1993-04-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282277349L

经营范围: 通信及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经营, 系统设计、集成及技术服务; 电力、热力及新能源的项目投资及管理; 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8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693.00	100,814.63	99.78
2	自人人	222.00	100.1985	0.22
	合计	100914.8298	100914.8285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13,202.64 万元，负债 2,053.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1,148.86 万元；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1.53 万元。

表 1-29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628.15	313,181.10	313,202.64
负债	2,053.78	2,053.78	2,053.78
净资产	285,574.37	311,127.32	311,148.8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4.12	24,732.95	28.71
净利润	64.12	24,732.95	21.53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4)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核电工程”）

公司名称：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集浩大厦 A 座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东春

注册资本：519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11-18

营业期限：1991-11-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7765



经营范围：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民用核承压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一级电力设施承装；一级电力设施承修；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监理（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0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637.90	3,637.90	70.00
2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59.10	1,559.10	30.00
	合计	5,197.00	5,197.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384.22 万元，负债 6,085.06 万元，净资产 9,299.16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57.95 万元，净利润 828.60 万元。

表 1-31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82.98	16,044.79	15,384.22
负债	27,567.08	7,574.23	6,085.06
净资产	-4,984.10	8,470.56	9,299.1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04.98	366.32	257.95
利润总额	710.00	13,454.66	828.60
净利润	714.32	13,454.66	828.6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秦皇岛发电”）

公司名称：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53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正虹

注册资本：15243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02-18

营业期限：1998-02-18 至 2048-0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700611419P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76,218.10	48,715.05	50.00
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218.10	46,782.00	50.00
	合计	152,436.20	95,497.05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02,674.92 万元，负债 221,640.73 万元，净资产 81,034.19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96,202.10 万元，净利润-5,634.22 万元。



表 1-33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136.33	236,632.93	302,674.92
负债	133,920.64	169,006.93	221,640.73
净资产	57,215.69	67,626.01	81,034.1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12,898.85	206,931.68	96,172.93
利润总额	-19,761.61	618.2	-4,474.74
净利润	-15,463.07	105.56	-5,634.22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6)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府谷”）

公司名称：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庙沟门乡

法定代表人：张砺刚

注册资本：26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8-23

营业期限：2005-08-23 至 2105-0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886696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发电生产及销售；煤炭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煤炭开采及销售；新能源项目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83,400.00	183,40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8,600.00	78,600.00	30.00
	合计	262,000.00	262,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170,579.41 万元, 负债 320,729.73 万元, 净资产 849,849.68 万元; 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357,085.17 万元, 净利润 109,557.58 万元。

表 1-35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031,004.95	1,042,354.47	1,170,579.41
负债	533,045.93	323,061.56	320,729.73
净资产	497,959.03	719,292.91	849,849.6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651,699.75	650,862.65	357,085.17
利润总额	313,925.03	285,058.38	127,501.00
净利润	262,254.97	239,901.70	109,557.58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均为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 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6,066,836.04 万元, 负债 2,801,736.9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3,265,099.08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56,828.35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1,303,246.50 万元, 非流动资产 4,763,589.53 万元, 流动负债 1,571,464.88 万元, 非流动负债 1,230,272.08 万元。

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模拟报表资产总额 2,780,969.62 万元, 负债 386,072.1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394,897.46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497,052.65 万元, 非流动资产 2,283,916.97 万元; 流动负债 385,683.35 万元, 非流动负债 388.8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国源电力模拟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1398_A01 号)], 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账面值 10,801.19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总资产的 0.39%。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国源电力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办公区域。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等，截至评估基准日，保存状况良好。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共 4 项，主要为钢混结构。主要为华实大厦办公楼及住宅房屋，为被评估单位自用的办公楼及宿舍，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共计 25 项，购置于 2017 年至 2020 年间，主要为开关柜、双炒单温灶等；车辆共计 18 辆，购置于 2008 年至 2023 年间，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使用的车辆，车辆证载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电子设备共计 1057 项，购置于 2008 年至 2025 年间，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复印扫描一体机、交换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范围内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



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及著作权。详情如下。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土地

土地使用权为在无形资产-土地科目记录的 1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6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到期日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京央 (2021) 市不动产权第 0001141 号	办公用地	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号1、 2、8、9、 12、13、 15、16、 22、26、 29、32、 35、38、 40、42、 44	2052/12/2 5	出让	商业工地	50	1644.89

(2) 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无形资产-其他科目账面记录的 46 项资产，主要为外购及自研软件，包括煤炭生产调度信息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国神集团 ERP 项目接口及运行指标竞赛信息系统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 1-37 无形资产-其他账面情况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值	使用情况
1	计划经营管理系统改造升级	2016/12/27	241,956.66	正常使用
2	国神集团 ERP 项目接口	2019/12/23	163,031.44	正常使用
3	运维监控系统扩容项目	2019/12/24	167,754.86	正常使用
4	国神集团总部 PI 实时数据库改造项目	2019/12/24	327,043.90	正常使用
5	财务管控历史数据迁移及存储	2019/12/26	400,629.06	正常使用
6	绩效管理系统深化应用项目	2020/9/4	455,581.85	正常使用
7	信息系统运维支持平台	2020/9/4	378,852.32	正常使用
8	运行指标竞赛信息系统	2020/10/28	46,305.01	正常使用
9	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2020/11/4	147,099.01	正常使用
10	国神集团本部虚拟化软件	2020/11/4	388,407.21	正常使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值	使用情况
11	国神集团本部应用系统安全服务与配置	2020/11/25	468,042.43	正常使用
12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平台	2020/12/18	401,179.84	正常使用
13	防磨防爆集成系统	2020/12/18	472,452.80	正常使用
14	生产经营数据整合项目	2019/12/9	446,995.90	正常使用
15	煤炭生产调度信息系统（集成监控系统）	2017/9/28	983,333.37	正常使用
16	国神青年微信平台	2017/5/25	4,996.21	正常使用
17	基建 PMIS 系统对接软件	2017/12/26	65,157.26	正常使用
18	神华国能信息运维综合监管系统（转资入账）	2018/12/4	21,897.40	正常使用
19	神华国能内网网站功能完善项目（转资入账）	2018/12/4	135,849.00	正常使用
20	国能基建 PMIS 系统深化应用项目	2018/12/6	90,615.00	正常使用
21	总部门户系统深化应用项目	2018/12/6	133,962.20	正常使用
22	国能生产调度升级优化项目	2018/12/6	382,043.24	正常使用
23	国能燃料管理系统完善项目	2018/12/6	122,012.60	正常使用
24	神华国能应急管理系统建设	2018/12/17	235,817.63	正常使用
25	国能实时数据库扩容升级项目	2018/12/24	62,678.14	正常使用
26	国能运维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2018/12/24	685,185.16	正常使用
27	国能运维综合监控系统项目	2018/12/28	271,574.19	正常使用
28	视频会议 MCU 扩容项目	2018/12/28	96,742.07	正常使用
29	移动办公系统升级项目	2019/6/24	325,505.74	正常使用
30	CSS8200 机房运维综合管理软件	2019/11/18	40,655.95	正常使用
31	CSS8300 机房信息三维仿真展示系统	2019/11/18	108,102.34	正常使用
32	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	2019/11/20	63,134.54	正常使用
33	智能通信终端管理系统	2019/11/20	43,965.46	正常使用
34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	2021/12/31	5,016.38	正常使用
35	电力生产精益化管理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2021/12/30	680,534.65	正常使用
36	智慧后勤管理系统	2021/12/31	138,996.98	正常使用
37	智能视频 AI 高风险行为分析系统	2022/3/1	689,386.78	正常使用
38	WEB 应用防火墙	2022/5/30	183,982.18	正常使用
39	WEB 应用防火墙	2022/5/30	183,982.18	正常使用
40	日志自动化安全巡检系统	2022/5/30	489,822.92	正常使用
41	MCU 软件	2023/8/18	1,189,380.54	正常使用
42	国神公司一体化数据服务平台试点项目	2023/12/31	1,524,371.08	正常使用
43	北信源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系统（网络版）	2024/3/19	113,938.08	正常使用
44	车辆智慧管理系统	2024/5/16	122,345.16	正常使用
45	关系数据库	2025/7/31	273,008.85	正常使用
46	面部识别系统	2019/9/16	41,194.57	正常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合计 850 项，为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



利 10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目，软件著作权 7 项。

专利及著作权明细详见附件 1。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 引（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1398_A01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议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8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3 年 6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

13.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1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32号);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2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6号);

24.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



产权〔2010〕11号);

25.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2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2020年3月20日修订);

2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73号,2020年2月14日修订);

2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

2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及相关产权申明；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日公告；
4. 《202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1398_A01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4.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0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8.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4 版)》([美]蒂姆·科勒等著,魏平,朱晓龙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1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涉及产权交易的相关信息;
13.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应收账款，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应收账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



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股利

对应收股利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和被投资企业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以核实该事项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其他应收款，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6)存货

存货为在库周转材料。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包括键盘鼠标等，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凭证、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库周转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费用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所以本次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对于虽然参股，但是满足全面开展评估条件的，如：陕西彬长文家坡发电有限公司，本次采用与控股股东相同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企业难以配合开展工作的，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考虑到企业持有的房地产尤其国源电力自用办公楼位于北京市金融街核心区域的整栋建筑，特殊地区的象征意义，导致该区域导致该区域租售比失衡，叠加最近几年经济低迷，写字楼租赁遇冷，该区域未来租金增长水平难以合理估量，因此不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样成本法无法反应该区域房地产的稀缺



性，故不适用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可能的房地产，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或正在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P \text{ 案例} * A * B * C * D *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4.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待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不同类型的设备类资产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

估；对于正常运转的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国内设备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查询《2025 机电产品报价信息系统》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若设备的现行价与参照物均无法获得，采用物价指数法，以设备的原始购买价格为基础，根据同类设备的价格上涨指数，来确定机器设备购置价，计算公式为：

设备购置价=原始成本 t_0 ×定基物价指数 t /定基物价指数 t_0

式中：

t_0 ：设备购置时间

t ：评估基准日

②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 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因本次预估范围内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由卖方承担，故本次预估不考虑运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进口设备安装费=CIF 价×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④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含税费率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不含税费率

⑤资金成本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国税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其他费用中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B. 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杂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①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②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等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参考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的账面成本主要由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时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构成。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其他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 技术型无形资产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本次技术型类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作为火力发电企业，其核心收益主要取决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上网电价政策、煤炭等主要燃料的市场价格以及电网的调度计划等外部宏观因素。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技术类无形资产无法建立特定专利资产与未来收益之间稳定、可辨识的现金流关联，尚未形成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故本次技术型类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技术型类无形资产。

技术型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买价格

7.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主要为核心交换机升级项目、煤矿边坡实时监测、车辆运行实时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煤矿集成监控系统升级项目等开发支出项目。至评估基准日上述项目仍处于后续开发、测试阶段。

开发支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P_n \times (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P_n：经营期末考虑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 \text{期末资产回收}$$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可比公司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可比公司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1/3K + 2/3\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 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 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评估准备阶段时间为 2025 年 9 月上旬, 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 明确评



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为2025年9月中旬，现场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租赁的场所，审阅其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种类和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0.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国家能源集



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模拟总资产账面值 2,780,969.62 万元，评估值 4,844,271.45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74.19%。

模拟负债账面值 386,072.16 万元，评估值 386,072.1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94,897.46 万元，评估值 4,458,199.29 万元，评估增值 2,063,301.83 万元，增值率 86.15%。详见下表：

表 1-38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97,052.65	497,052.65	-	-
2 非流动资产	2,283,916.97	4,347,218.80	2,063,301.83	90.3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3,662.96	3,978,216.56	1,974,553.60	98.55
5 固定资产	10,799.74	99,941.44	89,141.70	825.41
7 无形资产	2,328.74	1,935.27	-393.47	-16.90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7.29	-	-927.29	-100.00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125.53	267,125.53	-	-
9 资产总计	2,780,969.62	4,844,271.45	2,063,301.83	74.19
10 流动负债	385,683.35	385,683.35	-	-
11 非流动负债	388.81	388.81	-	-
12 负债总计	386,072.16	386,072.16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94,897.46	4,458,199.29	2,063,301.83	86.1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



估结果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394,897.46 万元, 模拟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170,437.72 万元, 评估增值 1,775,540.26 万元, 增值率 74.14%。

(三)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70,437.72 万元, 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458,199.29 万元, 低 287,761.57 万元, 差异率 6.4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 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 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 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 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收益法评估涉及对未来电价、利用小时数、煤价及国家能源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预测, 这些关键参数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盈利预测准确性较低。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 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企业, 所处的电力、能源行业资产结构清晰, 核心价值主要体现在其规模庞大的发电机组、输电网络及土



地房屋等有形资产上，企业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国源电力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4,458,199.29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未办理产权证及证载权利人未更名，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国源电力及其分子公司产权瑕疵情况如下：

表 10-1 房屋瑕疵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未办证面积 (m ²)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211.41
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272,895.56
3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70,129.18
4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04,919.28
5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700.6
6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6,600.25
7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177,288.14

表 10-2 土地瑕疵情况

序号	标的公司	未办证面积 (m ²)
1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94,570.56



序号	标的公司	未办证面积 (m ²)
2	国能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632,312.33
3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252,967

国源电力及其子公司房屋土地瑕疵事项详见附件-产权瑕疵事项。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阶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1	一审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570.50	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支付人材机调差款 219.99 万元及利息，支付疫情防控费 5.299 万元及利息。后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立案后提出反诉，要求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延期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调差款 2,199,925.82 元及利息(利息自各工程竣工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疫情防控费 52990.43 元及利息(利息自各工程竣工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诉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恒向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080,261.4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案件受理费由中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	一审	刘辉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甘露、哈密康建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一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诉求：1.判令被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000 万元及利息(此项诉讼请求金额为暂定，最终的诉讼请求金额根据法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确定案涉工程价款后确定；利息以工程款金额为基数，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目前有部分办公用的房屋为租用，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3 使用权资产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期限	每期租金(元)
----	------	------	------	----	---------



序号	资产名称	形成日期	到期时间	期限	每期租金（元）
1	租入建工办公区 9 层	2024/9/1	2026/9/30	2 年	5,408,937.14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矿区西区三号井田煤炭勘探、大南湖矿区西区一号井田东堪查区煤炭勘探权、大南湖矿区西区 F1 南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以及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塔矿区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黄柏矿区煤矿勘探（保留）探矿权共计 5 处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此次评估，纳入评估计算的采矿权为五宗，其中资源量尚未完全有偿处置的为四宗，分别为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府谷县三道沟煤矿采矿权、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采矿权。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第十五条，“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



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此次评估按煤的出让收益率 2.4% 计算未有偿处置资源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做现金流出。截至此次评估基准日，四宗采矿权未有偿处置采出量情况如下表：

编号	矿权名称	采出量（万吨）	未有偿处置采出量（万吨）
1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府谷县三道沟煤矿采矿权	59,768.27	45,784.24
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137,459.77	101,019.39
3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采矿权	35,979.08	815.70
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矿采矿权	12,127.62	3,685.58

2. 本次评估报告中矿权结论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资产评估一致。因矿权评估值汇总到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本公司对采矿权权属及相关资产进行核实，同时对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中采用的评估程序、方法、假设、主要参数的选取等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引用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引用报告文号
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4 号
2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府谷县三道沟煤矿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6 号
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任家庄煤采矿权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7 号
4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采矿权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8 号
5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中联评矿报字【2025】第 5363 号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



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结合了基准日时点的在手订单、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及财务等部门提供的其他支撑材料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论证、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经过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 本次评估结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师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造成的影响。

8.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11.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



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501756
合同编号:	PG20250012996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65号
报告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121,427,619.87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康志刚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60031 陶梦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10160
康志刚、陶梦蝶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 价值类型.....	19
五、 评估基准日.....	20
六、 评估依据.....	20
七、 评估方法.....	2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1
九、 评估假设.....	43
十、 评估结论.....	4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1,914,656.7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 1,327,902.8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86,753.86 万元。

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3,024,578.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26,01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098,561.5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49,129.48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4,65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8,307.06 万元，增值额为 613,650.33 万元，增值率为 32.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7,902.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6,164.30 万元，减值额 11,738.57 万元，减值率为 0.8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753.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2,142.76 万元，增值额为 625,388.90 万元，增值率为 106.5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69,281.34	669,281.3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45,375.39	1,859,025.72	613,650.33	49.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68,275.86	1,228,100.56	559,824.70	83.7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37,308.28	274,888.29	-62,419.99	-18.51
在建工程	6	30,258.64	29,622.58	-636.06	-2.1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81,541.12	298,422.80	116,881.68	6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8,468.35	174,033.44	165,565.09	1,95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7,991.49	27,991.49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914,656.73	2,528,307.06	613,650.33	32.05
流动负债	12	1,014,452.44	1,014,452.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13,450.43	301,711.86	-11,738.57	-3.74
负债总计	14	1,327,902.87	1,316,164.30	-11,738.57	-0.88
净资产	15	586,753.86	1,212,142.76	625,388.90	106.5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4,578.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26,01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98,561.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49,129.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2,142.76 万元，增值额为 263,013.28 万元，增值率为 27.7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199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之二简介

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吕志韧

注册资本：1,986,851.9955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024J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2004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代码：601088.SH、01088.HK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况

名称：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 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栓

注册资本：912,488.199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860955P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发电；餐饮服务；住宿(上述经营范围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械制造与维修；农业、林业开发；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机票销售代理；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劳务派遣；矿业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经营站；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石油及制成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钢铁及有色金属销售；建筑工程总承包；物业服务；职工培训；疗养；供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新疆能源煤炭开采始于 1951 年的六道湾煤矿。1979 年，在 6 个原地方国营煤矿、兵团小煤矿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乌鲁木齐矿务局。

2001 年 2 月 24 日，乌鲁木齐矿务局改制成立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神华集团重组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国家能源集团重组整合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成立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6日，公司改革调整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疆能源)和国能新疆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疆电力)。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1,269.20	100.00	货币
	合计	921,269.2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产权结构

新疆能源下设子公司18家，其中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1家，参股公司7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状态
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92,086.41	存续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70,390.17	存续
2-1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二级	75	36,844.68	存续
2-2	国能托克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1923.5	存续
3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75	105,000.00	存续
4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110,000.00	存续
5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一级	50	20,000.00	存续
6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2,200.00	存续
7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1	31,374.47	存续
8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5	1,650.00	存续
9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55	4,125.00	存续
10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50.97	611.64	存续
11	新疆梧桐湖铁路有限公司	一级	100	0.00	存续
12	新疆国能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40	20,000	存续
13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40	7,200.00	存续
14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31.33	1,950.00	存续
15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6581	36,835.25	存续
16	新疆中油国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	24.5	245.00	存续
17	国能托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100	0	存续
18	国能雪峰沙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90	0	存续
	合计			642,436.12	

(2)经营管理结构

新疆能源设立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现有董事6名，其中外部董事3名。设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2,651,669.40	3,052,092.05	3,024,578.11
负债总计	1,604,075.65	1,896,669.48	1,926,016.53
所有者权益	1,047,593.75	1,155,422.57	1,098,56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6,408.24	999,389.52	949,129.4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1,942,290.57	1,823,190.10	698,977.59
利润总额	222,949.25	174,723.90	9,082.62
净利润	154,685.17	118,971.02	-9,01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762.96	103,371.30	-11,208.18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1,864,144.76	1,984,400.00	1,914,656.73
负债总计	1,123,444.23	1,353,130.91	1,327,902.87
所有者权益	740,700.52	631,269.09	586,753.8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207,197.15	211,335.94	78,358.92
利润总额	139,953.60	80,289.53	17,077.13
净利润	139,953.60	80,289.53	17,077.1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委托人之一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之二为被评估单位的意向购买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25年8月1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口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1,914,656.73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1,327,902.8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86,753.86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669,281.34
非流动资产	2	1,245,375.3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68,275.86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337,308.28
在建工程	6	30,258.64
油气资产	7	0.00
无形资产	8	181,541.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8,46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7,991.49
资产总计	11	1,914,656.7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12	1,014,452.44
非流动负债	13	313,450.43
负债总计	14	1,327,902.87
净资产	15	586,753.86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3,024,578.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926,01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098,561.5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49,129.48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存货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及产成品。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关原料、备品备件、食堂材料等，包括 A 动力煤-新能外购 4 号、溜槽\1200×1200mm\Q235、普通托辊\GP159-700-6306 等。

2.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属核算单位乌东煤矿、昌吉矿业分公司、喀什销售分公司、机电管理中心、洗选中心、物资供应中心、机关会计服务中心、生产准备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阜康黄竹宾馆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上述房屋建(构)筑物于 1977 年至 2025 年陆续建成，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框剪结构、框架结构、排架结构、钢结构、砖混结构、混合结构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已拆除、待报废、已处置、已移交外，其余各下属单位的房屋建筑(筑)物类资产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未发现异常毁损。

3.设备类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属核算单位乌东煤矿、昌吉矿业分公司、喀什销售分公司、机电管理中心、洗选中心、物资供应中心、机关会计服务中心、生产准备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阜康黄竹宾馆等所持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10774 项，于 2005-2025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箱变、掘进机、提升机、破碎机等采煤及配套设备。评估基准日时上述设备目前除部分设备待报废、闲置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在用。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738 辆，于 2005-2025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客车、洒水车、矿用平板车、货车等。评估基准日时，上述车辆中除部分设备待报废外状态，其余车辆均正常在用。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6307 项，于 2005-2025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相机、服务器等。评估基准日时上述设备除部分设备待报废及闲置外其余均正常在用。

4.在建工程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包括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属核算单位乌东煤矿、昌吉矿业分公司、塔县分公司、莎车分公司、机电管理中心、洗选中心、物资供应中心、机关会计服务中心、生产准备中心、后勤服务中心、阜康黄竹宾馆的在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

在建土建工程共 48 项，账面价值 257,592,136.94 元，计提减值准备 23,459.34 元，账面净额 257,568,677.60 元。工程内容主要为原煤进料场及配套工程，乌东煤矿二水平延深工程、生态环保综合治理工程、乌东煤矿+300m 水平开拓延深工程(一标段)等，莎车县 20 万吨煤炭储运基地项目及其他分公司与其余下属单位的在建工程项目，上述在建工程进度正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在建设设备共 8 项，账面价值 44,124,943.57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新疆公司洗选中心无人装车智能化装车站服务项目、智能化矿山项目-屯宝煤矿信息智能综合平台项目等。上述在建设设备进度正常。

在建待摊投资共 2 项，账面价值 892,829.51 元。费用内容主要为可行性研究、设计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

5.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共 18 项，其中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1 家，参股子公司 7 家。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状态
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2,086.41	192,086.41	存续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390.17	70,390.17	存续
3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05,000.00	105,000.00	存续
4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0,000.00	110,000.00	存续
5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50.00%	20,000.00	20,000.00	存续
6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0.00	2,200.00	存续
7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374.47	31,374.47	存续
8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5.00%	1,650.00	1,650.00	存续
9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55.00%	4,125.00	4,125.00	存续
10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97%	611.64	611.64	存续
11	新疆梧桐湖铁路有限公司		0.00	0.00	存续
12	新疆国能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00	29,608.62	存续
13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40.00%	7,200.00	8,256.96	存续
14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33%	0.00	2,188.12	存续
15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	0.00	90,318.19	存续
16	新疆中油国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4.50%	245.00	466.29	存续
17	国能托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	0	存续
18	国能雪峰沙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	0	0	存续

长期股权投资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2,086.41	192,086.41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1,423.50	74,644.68
3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40,000.00	140,000.00
4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0,000.00	110,000.00
5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50.00%	300,000.00	42,450.00
6	国能(瓜州)煤炭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4,193.00	2,200.00
7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8,000.00	61,518.56
8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5.00%	3,000.00	3,000.00
9	国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有限公司	55.00%	7,500.00	7,500.00
10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97%	1,300.00	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1	新疆梧桐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2	新疆国能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50,000.00	20,000.00
13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40.00%	18,000.00	18,000.00
14	新疆安顺达矿山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33%	6,224.49	1,950.00
15	乌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	210,487.12	36,835.00
16	新疆中油国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4.50%	1,000.00	1,000.00
17	国能托里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	0
18	国能雪峰沙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	36,800.00	0

6. 土地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37 宗，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36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1	后勤服务中心用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1)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1704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93,212.23
2	乌东西区用地(原碱沟)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15)第0042990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1,021,499.82
3	铁厂沟煤矿土地使用权(铁厂沟炸药库)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米国有(2009)第9591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7,423.64
4	小红沟煤矿土地使用权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4)第0008261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320,640.40
5	大洪沟煤矿土地使用权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4)第0008262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23,660.02
6	铁厂沟煤矿土地使用权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米国有(2009)第9590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9,092,827.44
7	大洪沟非煤区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4)第0008167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318,272.20
8	小洪沟煤矿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12)第0037028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54,071.70
9	铁厂沟煤矿非煤产业区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4)第0008152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41,215.18
10	铁厂沟煤矿商服门面房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12)第0037026号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1,261.58
11	铁厂沟煤矿车库(生产服务中心)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12)第0037027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15,739.53
12	碱沟工业用地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4)第0008325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87,531.58
13	碱沟煤矿西坡子用地-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15)第0042516号	划拨	工业	147,654.40
14	碱沟煤矿西坡子用地-2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4)第0009052号	划拨	工业	184,080.03
15	小红沟煤场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4)第0008263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9,989.61
16	乌东煤矿铁路专用线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1102505	划拨	铁路用地	30,687.4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号			
17	喀什销售分公司铁路专用线、煤场项目用地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喀什销售分公司	喀国用(2008)第007758号	划拨	仓储用地	1,066.07
18	喀什销售分公司铁路专用线、煤场项目用地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喀什销售分公司	喀国用(2008)第007757号	划拨	仓储用地	2,340.10
19	喀什销售分公司铁路专用线、煤场项目用地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喀什销售分公司	喀国用(2008)第007759号	划拨	仓储用地	81,423.79
20	塔县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未办理	出让	工业用地	6,337.00
21	神华城商业用地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乌国用2012第0038916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7,718.01
22	六道湾煤矿斜井路市场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9)第0026085号	作价出资	商业用地	6,360.35
23	六道湾煤矿水源井	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4)第0008187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214.29
24	六道湾工业广场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9)第0026091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142,736.08
25	六道湾路北八家户非煤产业区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用(2009)第0026084号	作价出资	工业用地	9,607.29
26	机关办公楼用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188012号	授权经营	其他商用地	175,321.08
27	莎车县煤炭储运基地项目用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5)莎车县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9,672.10
28	昌吉分公司工业用地	新疆昌吉市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市国用(2005)第2005060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525.00
29	昌吉分公司4号宿舍楼用地	新疆昌吉市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0)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11440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030.82
30	昌吉分公司划拨工业用地	新疆昌吉市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昌市国用(2006)第20060050号	划拨	工业用地	141,450.68
31	建业煤矿用地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县国用(2008)第00000401号	出让	其他	23,354.00
32	黄竹宾馆土地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13)字第73号	授权经营	其他园地	8,110.04
33	黄竹宾馆土地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13)字第74号	授权经营	其他园地	2,533.35
34	黄竹宾馆土地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13)字第75号	授权经营	其他园地	142,409.38
35	黄竹宾馆土地4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13)字第76号	授权经营	住宿餐饮用地	69,107.00
36	黄竹宾馆土地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阜国用(2013)字第77	授权	住宿	66,243.6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公司	号	经营	餐饮用地	
37	活性炭项目用地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2023)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100854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37,342.24

7.矿业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共 11 宗，其中采矿权 6 宗，探矿权 5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1)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名称	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1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C1000002012051120124915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600 万吨/年
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屯宝煤矿	C650000200912112005480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270 万吨/年
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C650000201711111014578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	1600 万吨/年
4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C650000201711111014578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000 万吨/年
5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	C650000202311111015600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000 万吨/年
6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C6500002018011110145785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500 万吨

(2)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名称	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五号露天矿勘探	延期中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延期中	延期中
2	新疆昌吉市硫磺沟煤矿区四号井田勘探	T650000200901101002431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4/05	2026/05
3	新疆奇台县将军庙煤矿勘探	T650000200907101003189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11	2028/11
4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三号矿井勘探	T6500002009081010033517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	2026/07
5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二号	T6500002009081010033440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05	2026/07

序号	探矿权名称	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矿井勘探				

8.专利和专有技术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共 5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5 项，主要包括安全平车架、架空人车更换钢丝绳的装置、潜水含水层点状垂向导水通道帷幕截流方法等。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研发，均已应用于实践，专利年费均已按期缴纳。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共有产权、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专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9.其他无形资产

(1)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共 45 项，主要包括 UMC 统一管理软件(sw-umc-plat)、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V2017、人工智能中台软件和新疆公司班组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上述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均处于正常在用状态。

(2)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均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均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被评估单位自行研制开发获得或委托外部单位研制开发获得，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除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资产，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结论。引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①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0 号
评估对象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范围	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②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屯宝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1 号
评估对象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屯宝煤矿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范围	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③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2 号
评估对象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范围	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④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3 号
评估对象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范围	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⑤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4 号
评估对象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范围	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⑥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5 号
评估对象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范围	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及矿区范围内资源量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该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1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后颁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7号, 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34号, 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2020年11月29日修订);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12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2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24.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2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6.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文);
2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3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3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
35.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
36.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37.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38.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39.《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40.《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第34号);

4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年第23号);

42.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10月);
21.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8月);
2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年9月);
2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CMV 13051-200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
- 2.不动产权证书;
- 3.采矿许可证;
- 4.专利证书;
- 5.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6.机动车行驶证;
- 7.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5.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除税基价);
6. 《煤炭建设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
7. 《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NB/T 51064-2016);
8.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5年)》;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1.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2.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3.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1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17.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9.WIND 金融资讯；

20.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2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5.《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7.《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10.《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1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13.《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14.《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1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 1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18.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1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
- 2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会计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详细预测期;

i : 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正常状态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评估确认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2.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同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部分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应付账款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货物或相关权益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相应货物或相关权益的，按全部预付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货物或相关权益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货物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货物或相关权益，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同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⑤存货

对于原材料，原材料大多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入，账面值主要由材料购置费、运杂费等构成。评估时以经核实的各类原材料的数量和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运输费及合理损耗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0.5。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⑥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合同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本次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各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本次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参考相关工期定额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属核算单位的合理工期及利率。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尚可使用年限与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密切相关,其尚可使用年限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孰低值确定。

B.对于价值量小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 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还要考虑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的影响。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4)井巷工程

根据各类井巷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井巷工程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a.工程造价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对于大型的、价值高的、重要的井巷工程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基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项目费+地区价差

其中：

工程定额基价——根据井巷工程提升方式、提升深度、巷道掘进断面、支护方式、支护材料和支护厚度，套用《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除税基价)》，该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消耗、机械使用费等，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其他取费——根据中煤建协字[2016]46 号“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和中煤建协字[2019]37 号《关于重新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关于发布〈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等计价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16]115 号)和《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中煤建协字[2016]116 号)，结合矿井建设施工情况计取。

人工、材料、机械价差——依据《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准(2015 基价)人工单价及有关规定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21]125 号)、《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表》(2025 年 2 季度)以及参照企业提供的基准日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对于一般井巷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井巷工程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评价费、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前期及其他费用=工程造价×费率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为基准并考虑被评估单位贷款利率浮动点数确定贷款利率,以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乌东煤矿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4 年,屯宝煤矿(昌吉分公司)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3 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2

d.可抵扣进项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依附于煤炭资源,与本矿井所能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经济寿命结束。

井下工程地质构造复杂,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较差,巷道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开采方法密切相关。按矿井巷道性质和作用不同,各类巷道的服务年限由其服务范围的煤炭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储量决定。

因此，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处位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 响；其次到井下选择有代表性的巷道实地查看了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并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查验维修记录和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投产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在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及生产能力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100\%$$

C.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类似设备的二手价格或废品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A.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a.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I.设备购置价

对于主要工艺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II.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率。

III.安装工程费

对于需安装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预(结)算等工程资料，参《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NB/T51063-2016)等相关定额文件及当地近期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安装工程费;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率。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对于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和单独列示的独立基础，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评估，安装工程费中不重复计算。

IV.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煤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NBT51064-2016)等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率。

V.资金成本

根据设备所在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年贷款利率/2

VI.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文件规定,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b.车辆

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1+13%)×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c.电子设备

对于须安装的电子设备参机器设备类资产方式评估,其余不须安装的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及现场勘查结果来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其主体已在固定资产中列示的,本次并入主体评估;其余已完工项目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由于相关价格变化较小,本次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须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7)土地使用权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上述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对委估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①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相似的土地交易实例与评估对象之间加以对照比较。就两者之间的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及个别因素、容积率、剩余使用年限等的差别进行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评估对象评估值；

P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年期修正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②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土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的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基本公式： }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times (1 + K_1)$$

式中：V—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

K_1 —区域、个别因素修正

③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系数修正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V = V_1 \times (1 \pm \sum K) \times K_r \times K_m \times K_q \times K_k$$

式中：V—委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V_1 —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

$\sum K$ —委估宗地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K_m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K_r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k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8) 矿业权

① 对于采矿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结论。

②对于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③采矿权使用费

个别采矿权产权人以收取“采矿权使用费”的方式，将采矿权交由子公司开采经营。

本次评估在产权人层面不考虑基于采矿权产生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评估值为零；仅以收取的使用费吨单价和预期产量计算采矿权使用费收入，扣除需承担的所得税费用后，再以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采矿权使用费”评估值。

经营人享有开采经营所得，因此在实际经营人层面考虑基于采矿权产生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针对该实际经营标的公司评估时，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同时将实际经营人需支付的“采矿权使用费”净值（负值）列示。

(9)专利权资产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经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核实相关专利均为在生产工作中形成，部分专利取得年限较长且未使用于相关生产经营中，故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因此本次评估考虑成本法评估。主要考虑专利重置成本，包括申请费、印刷费、专利登记、印刷、实质审查费等。

(10)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①对于正常在用软件，由于软件大部分非近期购置，本次进行市场询价作为软件的评估值。②对于已经停止使用软件，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③对于软件著作权以申请软件著作权发生的相关代理费、登记费进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④对于购买的产能指标在矿业权中已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等。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对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12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年8月9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式。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0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持续使用；

(四)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持续经营；

(六)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按照 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四)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十五)假设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且采矿许可证未来可以顺利延续;

(十六)假设未来年度商品煤生产、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

(十七)假设未来评估计算期内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单位成本提取与支出相同;

(十八)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自2034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屯宝煤矿自2040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自2036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自2032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自2028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自2041年开始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九)假设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可以在2026年取得改扩建核增产能批复,自2027年起按产能3100万吨/年组织生产;

(二十)假设子公司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准东露天煤矿可以在 2027 年取得改扩建核增产能批复，未来按产能 3500 万吨/年组织生产；

(二十一)假设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未来按现行水平向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现行水平向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收取采矿权使用费。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4,656.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7,902.8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753.8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4,973.82 万元，增值额为 618,219.96 万元，增值率为 105.36%。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4,578.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26,01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98,561.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49,129.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04,973.82 万元，增值额为 255,844.34 万元，增值率为 26.9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4,65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28,307.06 万元，增值额为 613,650.33 万元，增值率为 32.0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27,902.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6,164.30 万元，减值额 11,738.57 万元，减值率为 0.8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753.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2,142.76 万元，增值额为 625,388.90 万元，增值率为 106.5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69,281.34	669,281.3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245,375.39	1,859,025.72	613,650.33	49.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68,275.86	1,228,100.56	559,824.70	83.7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337,308.28	274,888.29	-62,419.99	-18.51
在建工程	6	30,258.64	29,622.58	-636.06	-2.1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181,541.12	298,422.80	116,881.68	64.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8,468.35	174,033.44	165,565.09	1,95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7,991.49	27,991.49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914,656.73	2,528,307.06	613,650.33	32.05
流动负债	12	1,014,452.44	1,014,452.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13,450.43	301,711.86	-11,738.57	-3.74
负债总计	14	1,327,902.87	1,316,164.30	-11,738.57	-0.88
净资产	15	586,753.86	1,212,142.76	625,388.90	106.58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4,578.1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26,016.5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098,561.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49,129.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12,142.76 万元，增值额为 263,013.28 万元，增值率为 27.71%。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4,973.8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2,142.76 万元，两者相差 7,168.94 万元，差异率为 0.59%。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销售，核心资产为矿业权，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与收益法评估路径内涵趋同，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且对于矿业权的评估是基于煤炭市场行情、以客观市场为基准进行的测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已考虑了矿业权对于公司未来收益的贡献，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212,142.76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80028121_A01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神华新疆能源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昌吉屯宝煤矿采矿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0号)、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昌吉屯宝煤矿采矿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1号)、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采矿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2号)、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3号)、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采矿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4号)、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采矿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5号)的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经核实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本评估报告涉及的采矿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四)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1.被评估单位拥有 37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使用权人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喀什销售分公司、新疆昌吉市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塔县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系企业曾用名或分公司),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50 项, 其中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共 156 项, 建筑面积合计 137,852.33 平方米; 78 项房屋建筑物已拆除或已处置、1 项为地下车库, 无需办证; 111 项证载所有权人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矿务局多种经营局、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前身或曾用名),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有 735 项, 549 项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22 项车辆证载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2. 子公司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3 宗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次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20 宗土地使用权, 其中 3 宗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8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吉木萨尔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前身或母公司), 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77 项, 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建筑面积合计 124,413.14 平方米,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有 99 项, 40 项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3. 子公司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6 项, 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建筑面积合计 67,617.24 平方米, 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有 69 项, 23 项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 权属无争议。

4. 子公司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7 宗土地使用权,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本次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估。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50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建筑面积合计 65,396.51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有 74 项，14 项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3 项车辆证载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5.子公司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次按出让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8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建筑面积合计 1,408.20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有 11 项，2 项车辆证载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6.子公司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7 项，4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建筑面积合计 2,907.00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有 4 项，1 项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六)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部分资产处于无实物、待报废等状态，具体如下：

1.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84 项，账面价值 409.45 万元，构筑物 69 项，账面价值 112.16 万元，机器设备 927 项，账面价值 165.12 万元，车辆 12 项，账面价值 26.56 万元，电子设备 230 项，账面价值 0.14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 0。对于闲置资产，正常进行评估。

2.子公司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房屋建(构)筑物 7 项,账面价值 778.34 万元,机器设备 5 项,账面价值 206.87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 0。对于闲置资产,正常进行评估。

3.新疆能源子公司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 241 项,账面价值 678.09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 0。对于闲置资产,正常进行评估。

4.子公司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房屋建(构)筑物 1 项,账面价值 143.73 万元,机器设备 159 项,账面价值 992.11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 0。对于闲置资产,正常进行评估。

5.子公司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 12 项,账面价值 432.16 万元,电子设备 15 项,账面价值 0.29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 0。对于闲置资产,正常进行评估。

(七)采矿权产能指标的说明

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采矿权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核准产能 2023 年变更为 3,000 万吨/年,其中 2000 万吨/年的核增产能尚未取得产能指标。

子公司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采矿权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核准产能 2023 年变更为 3,500 万吨/年,其中 1500 万吨/年的核增产能尚未取得产能指标。

经被评估单位确认,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拟通过“改扩建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解决产能指标缺口,即:通过改扩建将生产能力变更至 4,000 万吨/年,但需将 30%的生产能力进行储备;改扩建相关材料已于 2025 年 10 月报送至国家能源局审核。本次评估假设该矿于 2026 年完成产能核增,核增后自 2027 年起按 3,100 万吨/年组织生产。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东露天煤矿也拟通过“改扩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扩大生产规模”的方式解决产能指标缺口，即：通过改扩建将生产能力变更至 4,500 万吨/年，改扩建相关材料尚未报送至国家能源局。本次评估假设该矿于 2028 年完成产能核增，未来按 3,500 万吨/年组织生产。

(八)关于采矿权人、经营权人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评估范围内共 6 宗采矿权，其中 3 宗采矿权产权人与经营权人不一致，即：采矿权产权人以收取“采矿权使用费”的方式，将采矿权交由子公司或内部关联单位开采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业权名称	采矿权产权人	经营人
1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黑山露天煤矿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	新疆奇台县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煤矿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针对上述事项，对产权人评估基准日账面采矿权评估为零，同时通过“采矿权使用费”在采矿权人、经营权人分别进行了估值计算，详见评估方法。

(九)关于无偿划转资产及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根据项目安排，评估基准日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12 家子公司股权、1 宗探矿权、1 宗采矿权、2 项业务资产组进行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1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2	国能乌鲁木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
3	国能中济奇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4	国能新疆温泉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
5	国能乌鲁木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
6	国能奎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
7	国能策勒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8	国能洛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9	国能墨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10	国能博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11	国能新疆甘泉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
12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涝坝湾煤矿分公司	资产组
1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活性炭分公司	资产组
14	宽沟采矿权	采矿权
15	涝坝湾探矿权	探矿权

本次评估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已对上述资产采用无偿划转的形式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模拟剥离。

(十)关于子公司认缴与实缴比例不一致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的5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双方股东认缴资本未实缴到位，且实缴比例与认缴比例不一致；本次评估汇总，模拟双方股东均出资到位调整净资产评估值，即以新疆能源认缴股比乘以净资产调整后评估值、再扣减新疆能源未实缴金额最终确认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全部股东未实缴金额)×新疆能源认缴股比-新疆能源未实缴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康志刚



资产评估师：陶梦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
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504407
合同编号:	25010438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5】第5357号
报告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950,534,121.19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吴晓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40101 高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60095
吴晓光、高峰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5
四、价值类型	41
五、评估基准日	42
六、评估依据	42
七、评估方法	4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70
九、评估假设	72
十、评估结论	7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2
十三、评估报告日	83
附件	8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



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 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



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75,349.1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495,053.41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81.4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特别事项提示：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 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 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5】第 5357 号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被评估单位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5-10-23

营业期限：1995-10-2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吕志韧

注册资本：1986851.9955 万元

成立日期：2004-11-08

营业期限：2004-11-08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024J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



煤炭批发经营；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9、10 层

法定代表人：姜兴剑

注册资本：3123711.585277 万元

成立日期：2003-06-12

营业期限：2003-06-12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432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生



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设立

2003年3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20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8日，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3]正华验字第028号），确认截至2003年5月28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亿元。

2003年6月12日，化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化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90.00%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08年5月19日，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化工公司注册



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00 万元，其中：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由 180,000 万元变更为 975,000 万元，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85,000 万元；新增出资分两次完成，第一次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前增加 729,126 万元，其余部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08 年 6 月 17 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08]第 6-1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11 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729,126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4,126 万元。

2008 年 6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	90,9126	90.00%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10.00%
合计		1,060,000	994,126.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464,714.159902 万元。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化工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化工公司，股权转让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化工公司 100%股权。

2009 年 6 月 2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化工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00 万元增加至 1,464,714.159902 万元,新增出资额 404,714.159902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和实物资产。

2009 年 6 月 26 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09]第 6-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化工公司收到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和补足原申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合计人民币 470,588.159902 万元,其中: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4,0000 万元,以无偿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方式出资 425,800 万元,同时批准贵公司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注册资本 4,788.159902 万元。

根据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企划[2008]468 号”《关于无偿划转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决定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神华包头煤化有限公司、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各 100.00%的股权出资无偿划转给化工公司,被无偿划转方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和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均为神华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无偿划转全资子公司股权缴纳合计 425,800.00 万元用于增加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为 420,800.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经天华祥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天华祥通评报字(2009)第 6-1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神华呼伦贝尔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为 5,000.00 万元,已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天华祥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天华祥通评报字(2009)第 3-8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

2008 年 12 月 18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华财[2008]454 号”《关于煤制油化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决定化工公司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注册资本 4,788.159902 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4,714.159902	1,464,714.159902	100.00%
	合计	1,464,714.159902	1,464,714.159902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5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1,464,714.159902万元增加到1,477,925.159902万元。

2010年3月1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10]第3-1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0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3,211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77,925.159902万元。

2010年5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7,925.159902	1,477,925.159902	100.00%
	合计	1,477,925.159902	1,477,925.159902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11年11月23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925.159902万元增加到1,758,950.299902万元，新增加出资额281,025.14万元。



2011年11月30日,天华正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正信验字[2011]第11-3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1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281,025.14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8,950.299902万元。

2011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8,950.299902	1,758,950.299902	100.00%
	合计	1,758,950.299902	1,758,950.299902	100.00%

(6)第五次增资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1,758,950.299902万元增加到1,760,462.299902万元,新增增加出资额1,512万元。

2012年4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2]验字第00012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0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512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60,462.299902万元。

2012年5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0,462.299902	1,760,462.299902	100.00%



合计	1,760,462.299902	1,760,462.299902	100.00%
----	------------------	------------------	---------

(7)第六次增资

2012年10月5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增加出资的决定》,决定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1,760,462.299902万元增加到1,907,436.518145万元,新增加出资额146,974.218243万元。

2013年2月2日,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茂验字[2013]002号),确认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化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146,974.218243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07,436.518145万元。

2013年4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7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7,436.518145	1,907,436.518145	100.00%
	合计	1,907,436.518145	1,907,436.518145	100.00%

(8)第一次减资

2013年8月5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分立、减资的决定》,决定:同意化工公司分支机构包头煤化工分公司分立设立为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化工公司继续存续;分立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截至基准日,化工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由1,907,436.518145万元减少为1,394,220.518145万元;新设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13,216万元。

2013年9月2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3]沪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化工公司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经评



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394,772.242621 万元，各出资人在该评估价值基础上确认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227,640.31965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23523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止，化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513,216 万元，其中减少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513,216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8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4,220.518145	1,394,220.518145	100.00%
	合计	1,394,220.518145	1,394,220.518145	100.00%

(9)第七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3 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神华企[2016]71 号”《关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等有关事项的批复》，决定化工公司项目资本金合计 759,943.5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9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4,164.028145	2,154,164.028145	100.00%
	合计	2,154,164.028145	2,154,164.028145	100.00%



(10)第八次增资

2017年10月26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变更<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的股东决定》，决定化工公司的出资由2,154,164.028145万元增加到3,073,249.595277万元，新增加出资919,085.567132万元。

2017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0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3,249.595277	3,073,249.595277	100.00%
	合计	3,073,249.595277	3,073,249.595277	100.00%

(11)第九次增资

2021年6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修改化工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修改为3,123,543.585277万元。

2021年7月3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1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3,543.585277	3,123,543.585277	100.00%
	合计	3,123,543.585277	3,123,543.585277	100.00%

(11)第十次增资

2023年3月15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由3,123,543.585277万元变为



3,123,711.58527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化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3,711.585277	3,123,711.585277	100.00%
	合计	3,123,711.585277	3,123,711.585277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化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报表资产总额 4,072,274.31 万元，负债 2,347,44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24,829.29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1,711,467.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70,831.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3,001,442.61 万元；流动负债 1,638,123.93 万元，非流动负债 709,321.09 万元。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424,434.58 万元，负债 1,049,085.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5,349.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65,974.1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58,460.40 万元；流动负债 864,773.73 万元，非流动负债 184,311.75 万元。

近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表：

表 1-13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571,990.77	3,703,357.22	4,072,274.31
负债	1,945,257.31	1,931,486.26	2,347,445.02
所有者权益	1,626,733.46	1,771,870.96	1,724,829.29
归母所有者权益	1,615,158.39	1,756,300.33	1,711,467.7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565,089.99	2,642,897.55	1,196,229.4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利润总额	31,310.16	131,803.17	(51,239.72)
净利润	27,327.21	125,958.88	(57,425.94)
归母净利润	27,920.52	135,840.61	(55,043.94)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结论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表 1-14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总资产	2,221,830.15	2,316,088.78	2,424,434.58
负债	878,207.04	871,540.42	1,049,085.48
所有者权益	1,343,623.11	1,444,548.36	1,375,349.1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2,253,080.52	2,327,213.79	1,010,254.26
利润总额	22,614.95	96,737.20	(77,605.43)
净利润	22,614.95	96,737.20	(77,605.43)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结论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4. 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是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多年来，公司立足于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研究，在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和煤制化学品等领域取得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掌握了煤制油化工产业核心技术，成功建设并运营世界唯一的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示范工程、亚洲首套 10 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示范工程等。公司是能源化工项目前期开发建设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及工程示范平台、化工产业专业化人才培养平台、煤制油化工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煤制油战略项目技术支持保障平台。

5.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2 项具体准则。



(四)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 12 家二级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22,901,171,869.57 元，计提减值准备 9,375,351,989.03 元，账面价值 13,525,819,880.54 元。合并范围内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在合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表 1-15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1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5.00%	3,689,493,171.00	0.00
2	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8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40,968,163.00	6,590,703,500.00
4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7,083,699,614.15	3,775,438,314.15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486,744,000.00	260,923,020.18
6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0.00	165,969,689.58
7	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65.00%	1,500,000,000.00	169,451,428.57
8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600,000,000.00	61,200,000.00
9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35.00%	4,176,000,000.00	885,800,455.20
1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95,548,000.00	1,390,200,931.63
11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3634%	110,900,000.00	186,132,541.23
12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2.3231%	650,000,000.00	0.00
	合计			13,525,819,880.54

1. 二级子公司账面情况及简介

(1)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咸阳化学”）

企业名称：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道办朝阳四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368,949.3171 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2006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81145T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甲醇、硫磺、液氧、液氮、液氩；发电和供热的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132.26	35.00	129,132.26	35.0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239,817.06	65.00	239,817.06	65.00
合计	368,949.32	100.00	368,949.32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078.20 万元，负债 2,074.08 万元，净资产 13,004.12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706.95 万元。

表 1-17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3,140.72	20,685.48	15,078.20
负债	3,786.65	974.41	2,074.08
净资产	19,354.07	19,711.07	13,004.12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55.95	357.00	-6,706.95
净利润	355.95	357.00	-6,706.95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研究中心”）



公司名称：神华煤制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333 号 2 幢 111 室

法定代表人：段晓军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3-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759439XH

经营范围：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及其配套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上述专业领域的设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煤化工、盐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技术、机械、电子、信息领域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和咨询，催化剂及化工中间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纳米材料的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18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80	4,000.00	80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500.00	1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558.21 万元，负债 5,139.45 万元，净资产 2,418.76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43.54 万元，净利润 14.99 万元。

表 1-19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7,930.67	7,601.08	7,558.21
负债	5,536.97	5,197.31	5,139.45
净资产	2,393.70	2,403.77	2,418.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074.38	1,415.09	43.54
利润总额	31.61	67.20	15.52
净利润	9.80	10.07	14.99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榆林化工”)

企业名称: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6MA70391C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煤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云池

注册资本: 1004096.816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6-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型膜材料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热力生产和供应;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技术进出口;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新型膜材料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住房租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煤炭洗选; 煤炭及制品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表 1-20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 比例 (%)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45,026.47	100	345,026.47	1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590,426.65 万元，负债 967,207.39 万元，净资产 623,219.26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394,825.38 万元，净利润 21,267.85 万元。

表 1-21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6,263.12	1,447,726.77	1,590,426.65
负债	878,016.11	846,668.49	967,207.39
净资产	558,247.02	601,058.28	623,219.2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597,073.02	664,841.14	394,825.38
利润总额	1,729.89	42,335.72	21,267.85
净利润	1,729.89	42,335.72	21,267.85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化工”）

企业名称：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祥华街 28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注册资本：708369.96141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7-20

营业期限：2016-07-20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76JNR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 油化工有限公司	708369.9614	100	708369.9614	100
合计	708369.9614	100	708369.9614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030,581.19 万元，负债 256,228.19 万元，净资产 774,353.00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89,484.29 万元，净利润 33,805.66 万元。



表 1-23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2,241.60	1,021,359.39	1,030,581.19
负债	299,735.90	255,636.95	256,228.19
净资产	752,505.71	765,722.43	774,353.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485,328.03	492,546.35	289,484.29
利润总额	11,228.31	26,653.17	39,621.66
净利润	7,324.42	20,999.03	33,805.66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神华工程”）

名称：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神华技术创新基地
306 楼 329 室

法定代表人：安亮

注册资本：48674.4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9-14

营业期限：2017-09-14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14MA017LLH6Y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销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中国神华煤制 油化工有限公司	48674.4	100	48674.4	100
合计	48674.4	100	48674.4	1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938.07 万元，负债总额 126,116.0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额为 27,821.9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408.29 万元，净利润-22,168.77 万元。

表 1-25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906.68	153,677.61	153,938.07
负债	78,623.67	103,686.84	126,116.08
净资产	49,283.01	49,990.77	27,821.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88,298.95	81,923.47	29,408.29
利润总额	146.58	786.20	-22,035.45
净利润	38.20	707.75	-22,168.7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国能基石(上海)”)

公司名称：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10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吕建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9-13



营业期限：2022-09-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BYT7X8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16,596.97	100.00
	合计	100,000.00	16,596.97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35,953.78 万元，负债 19,243.53 万元，净资产 16,710.25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1,838.69 万元，净利润 15.37 万元。

表 1-27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2.36	31,502.25	35,953.78
负债	242.36	14,807.37	19,243.53
净资产	800.00	16,694.88	16,710.2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16,156.85	21,838.69
利润总额	0.00	51.54	227.37
净利润	0.00	97.91	15.3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榆神热电”）



企业名称：陕西榆神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神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王云池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12-22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MA70FTXP5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28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97,500.00	97,500.00	65.00
2	陕西榆神能源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35.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88,936.25 万元，负债 62,866.11 万元，净资产 26,070.14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表 1-29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0.94	60,892.03	88,936.25
负债	3.80	34,821.89	62,866.1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净资产	2,857.14	26,070.14	26,070.1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8)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宝清生物”)

公司名称: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宾馆 B 栋

法定代表人: 姜忠军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MADW9AB22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评估基准日, 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0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78,500.00	426,800.00	100.00
	合计	378,500.00	426,8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2,244.39 万元, 负债 244.39 万元, 净资产 12,000.00 万元; 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净利润 0.00 万元。

表 1-31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27.80	12,244.39
负债	27.80	244.39
净资产	12,000.00	12,0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简称“宝清煤电化”)

公司名称: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中央大街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资本: 41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10-13

营业期限: 2004-10-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23766031601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 肥料生产; 煤炭开采; 热力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煤炭及制品销售;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机械设



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豆及薯类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截止评估基准日，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2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29,680.00	229,680.00	55.00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46,160.00	146,160.00	35.00
3	宝清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760.00	6491.11111	10.00
	合计	417,600.00	382,331.11111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749,353.30 万元，负债 484,633.40 万元，净资产 264,719.90 万元；2025 年 1-7 月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111,347.77 万元，净利润 14,395.67 万元。

表 1-33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746,816.73	751,349.71	749,353.30
负债	582,322.22	504,467.21	484,633.40
净资产	164,494.52	246,882.51	264,719.90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94,107.18	201,884.39	111,347.77
利润总额	23,052.58	26,956.41	25,116.58
净利润	21,455.44	15,346.17	14,395.67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凉水井矿业”）

公司名称：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凉水井矿区

法定代表人：苟科学

注册资本：3955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8-25

营业期限：2005-08-2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889684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自产煤销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经营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山机电、成套设备、机械加工、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销售；矸石、煤泥综合利用；水的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房屋、土地及机电设备租赁；建筑安装；餐饮、住宿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4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964.05	20964.05	53.00
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1866.44	11866.44	30.00
3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724.31	6724.31	17.00
	合计	39554.8	39554.8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报表资产总额 339,528.16 万元，负债 129,136.15 万元，净资产 210,392.01 万元；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219,954.14 万元，净利润 85,938.53 万元。

表 1-35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7/31
资产总额	381,325.59	412,461.67	339,528.16
负债总额	116,487.58	116,952.19	129,136.15
净资产	264,838.01	295,509.48	210,392.0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07,142.53	459,579.30	219,954.14
利润总额	205,997.34	227,467.45	100,820.20
净利润	172,322.63	192,833.78	85,938.53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景化工”）

公司名称：上海浦景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办公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 688 号 1 幢 1401 室

法定代表人：诸慎

注册资本：110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05-23

营业期限：2005-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240835W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成套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具刀具，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6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700	3700	33.3634
2	上海景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0	3520	31.7403
3	上海政联实业有限公司	1744	1744	15.7259
4	上海钜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9.0171
5	诸慎	670	670	6.0415
6	上海后景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0	360	3.2462
7	上海上善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	96	0.8656
	合计	11090	11090	100.00

(12)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神木化学”)

公司名称: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府经济开发区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6-12

营业期限: 2003-06-12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8646493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肥料生产;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 企业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 1-37 股东名称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40,510.00	40,510.00	62.3231
2	神木腾龙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40.00	8,840.00	13.60
3	上海福辉化工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7.38
4	陕西省华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陕西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4.62
6	陕西华阜科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4.00
7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08
	合计	65,000.00	65,000.00	100.00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101,064.60 万元，负债 121,50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20,439.35 万元；2025 年 1-7 月报表营业收入 77,595.12 万元，净利润 278.18 万元。

表 1-38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942.39	105,145.18	101,064.61
负债	119,683.14	125,765.24	121,503.96
净资产	6,259.25	-20,620.06	-20,439.3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144,600.34	133,083.72	77,595.12
利润总额	-1,888.45	-26,540.37	278.18
净利润	-1,888.45	-26,540.37	278.1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7 月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五)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一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人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被评估单位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六)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



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 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报表资产总额 4,072,274.31 万元, 负债 2,347,445.02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724,829.29 万元, 归母所有者权益 1,711,467.75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1,070,831.70 万元, 非流动资产 3,001,442.61 万元; 流动负债 1,638,123.93 万元, 非流动负债 709,321.09 万元。

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2,424,434.58 万元, 负债 1,049,085.4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375,349.10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 665,974.18 万元, 非流动资产 1,758,460.40 万元; 流动负债 864,773.73 万元, 非流动负债 184,311.7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实物资产账面值 417,000.23 万元，占合并范围内总资产的 17.20%。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及在建工程。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化工公司本部及各分公司办公区域。

2. 实物资产的使用现状、技术特点、大修及改扩建情况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周转材料包括企业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用品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齿轮油及轴承和循环系统油等材料，原材料均周转正常，产成品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等产品，产成品均能正常使用及销售，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石脑油等产品，在产品均能继续生产。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 1258 项，其中建筑物 239 项，构筑物 1019 项。其中 19 项建筑物已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分别为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及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生活区；6 项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自建的主厂房、压缩机厂房、生产综合楼、变电站主厂房、大型设备组焊厂房、综合检修楼、库等生产用房；生产指挥中心、中心化验楼、公寓楼、食堂等辅助用房及外购住宅等。



构筑物主要为环场道路、厂区道路、煤液化管廊、磨煤框架、备煤框架、3T生化池、清水池、蒸发塘一、蒸发塘二、废催化剂池、硫酸亚铁栈棚、萃取离心框架、沥青成型框架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物理状况良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19253 项，购置于 2004 年至 2025 年间，主要为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生产线、18 万吨/年的煤间接液化生产线、10 万吨/年的全流程二氧化碳捕集封存示范装置、35 万吨/年煤液化油渣萃取工业化示范装置、电气电缆、浮顶罐等。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少数加油站的设备未使用外，设备总体运行状况良好，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要求，各主要系统工作正常。

车辆共计 134 辆，主要为办公用车及厂内用牵引车、拖车等，除部分报废处置外，其他车辆运营正常，维护保养良好。

电子设备共计 1237 项，主要为电脑、交换机、视频会议终端、投影仪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维护保养良好，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土建、在建设备安装及工程物资。

1) 在建土建

在建土建主要有国家能源集团哈密能源集成创新基地项目、宝清褐煤综合利用项目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完工。

2)在建设备

在建设备安装包括神东矿区绿色高效节能供热煤制油配套项目、煤制油全厂 GDS 系统改造项目、环储中心 DCS 系统改造项目、第二循环水装置浅层砂过滤器节水改造项目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尚未完工。



3)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主要为耐腐蚀离心泵、透明磨口玻璃瓶、碳化硅辐射加热器等物资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详情如下：

1. 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土地

土地使用权为在无形资产-土地科目记录的 20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8 宗均已办理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另外 2 宗土地为占用其他人土地的用地补偿金，无法办理产权证。已办证土地中，17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不一致。上述土地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9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权利人	权利性质	证载面积(m ²)
1	伊国用(2015)第 C-0006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126,049.00
2	伊国用(2015)第 C-0007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78,722.00
3	伊国用(2015)第 C-0008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685,967.00
4	伊国用(2015)第 C-0009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335,798.00
5	伊国用(2015)第 C-0005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15/03/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60,486.00
6	乌政国用(2008)第 401-037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21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出让	6,600.00
7	伊国用(2008)第 9512742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进厂公路	出让	690,271.10
8	伊国用(2008)第 9512740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生活区	出让	230,715.85
9	伊国用(2006)第 9514444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6/08/10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第一渣厂	划拨	374,585.99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日期	权利人	权利性质	证载面积(m ²)
10	伊国用(2008)第9512743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铁路装卸区	出让	474,650.20
11	伊国用(2006)第9514442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6/08/10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办公区	划拨	389,200.00
12	伊国用(2008)第9512741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厂区	出让	364,798.97
13	伊国用(2008)第9512744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5/05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2,002,747.13
14	乌政国用(2008)第401-027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03/24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油品管廊区	出让	19,200.00
15	伊国用(2008)第9512747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工矿仓储用地	2008/12/08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油品管廊区	出让	50,617.25
16	伊国用(2015)第C-0014号	乌兰木伦镇阿大路与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商服用地	2015/2/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6,616.00
17	150627102201GB02300F00020001	伊旗乌兰木伦镇阿大路与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特殊用地	2015/2/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6,616.00
18	蒙(2019)鄂温克族自治旗不动产第0002219号	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雁北街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大雁油库	工矿仓储用地	2019/4/2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划拨	40,601.40

表 1-40 无证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使用单位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实际面积(m ²)	土地实际用途
煤制油公司	压覆矿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600600.0	工矿仓储用地
煤制油公司	渣场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7,720.04	工矿仓储用地

(2)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为无形资产-其他科目账面记录的 72 项资产，主要为外购及自研软件，包括煤炭生产调度信息系统（集成监控系统）、国神集团 ERP 项目接口及运行指标竞赛信息系统等。具体明细如下：

表 1-41 无形资产-其他账面情况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1	生产营运管理系统	2015/12/24	61,961.10	正常使用
2	外事管理信息系统	2016/11/10	5,722.87	正常使用
3	存储介质消除系统	2018/7/24	51,041.72	正常使用
4	备份管理软件鼎甲 V1.2.8	2018/11/21	119,679.10	正常使用
5	双机热备软件 ROSE	2018/11/21	3,723.52	正常使用
6	易道企业文档软件 EDOC2 V4	2018/12/24	215,459.21	正常使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7	大屏控制管理软件 VisionDWCS	2018/12/24	27,155.14	正常使用
8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中望 CAD）	2019/4/10	151,940.14	正常使用
9	合同管理系统	2019/10/30	742,358.92	正常使用
10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019/10/30	136,423.05	正常使用
11	office2019	2021/2/1	75,831.72	正常使用
12	office 专业版	2021/2/1	10,610.49	正常使用
13	photoshop 软件	2021/2/1	295,598.29	正常使用
14	acrobat 软件	2021/2/1	6,541.59	正常使用
15	紫光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21/10/12	1,946,531.15	正常使用
16	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系统软件	2021/12/18	605,684.04	正常使用
17	联软 IT 安全运维管理软件	2022/12/19	735,929.26	正常使用
18	生产运营指挥系统	2022/9/28	2,510,059.36	正常使用
19	恒达资产管理系统	2023/12/19	1,474,926.31	正常使用
20	公司级报警监控分析平台	2023/12/31	628,930.79	正常使用
21	数据库与接口开发	2023/12/31	78,616.42	正常使用
22	Photoshop for teams	2020/12/25	44,008.43	正常使用
23	Acrobat Pro DC for teams	2020/12/25	68,712.13	正常使用
24	officeStd 2019 CHNS OLP NL	2020/12/25	43,022.10	正常使用
25	officeProPlus 2019 CHNS OLPNL	2020/12/25	51,679.67	正常使用
26	WinPro CHNS OLP NL Legealization CN GetGenuine	2020/12/25	27,655.13	正常使用
27	PID 自控率管理平台	2024/11/25	2,356,132.06	正常使用
28	18 万吨级合成油品装置项目工艺包	2017/12/29	-	正常使用
29	829 项目 PAS 装置设计	2017/12/29	-	正常使用
30	油渣萃取项目工艺包	2020/12/25	9,073,606.07	正常使用
31	2001 公用工程-净水场无形资产二、三线预转资	2016/1/1	5,762.92	正常使用
32	量子化学计算软件	2016/4/1	20,904.10	正常使用
33	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	2014/12/30	-	已超期
34	图形采集系统	2009/1/1	-	已超期
35	仿真系统软件（二期）	2009/1/1	-	已超期
36	仿真系统 DCS 软件	2009/1/1	-	已超期
37	仿真系统 DOS 接口软件包	2009/1/1	-	已超期
38	仿真系统软件（一期）	2009/1/1	-	已超期
39	化学水增容项目软件	2008/11/1	-	已超期
40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2009/1/1	-	已超期
41	三维-SRM 供应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2007/12/31	-	已超期
42	员工公寓管理系统	2022/9/23	93,901.18	正常使用
43	煤制油高级报警管理系统	2023/12/31	3,252,212.43	正常使用
44	煤制油 PID 回路整定优化项目	2023/12/31	906,939.14	正常使用
45	集团化工生产现场作业集成系统	2024/11/28	724,336.14	正常使用
46	化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项目	2024/11/28	14,241,839.31	正常使用
47	化工生产运营综合管控系统项目	2024/11/28	2,871,814.60	正常使用
48	集团化工生产安全管控系统	2024/11/28	3,570,142.51	正常使用
49	集团化工生产工厂设备管理系统	2024/11/28	1,971,592.80	正常使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50	办公自动化系统	2016/12/31	51,861.68	正常使用
51	智慧销售物流平台	2017/11/22	1,650,751.03	正常使用
52	移动办公系统	2022/7/29	59,009.44	正常使用

2.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相关专利权，合计 1012 项，为化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同研发的专利资产，其中，发明专利 6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表外资产为相关专利权，合计 1012 项，为化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同研发的专利资产，其中，发明专利 6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四) 引（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73121_A01 号]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8 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3 年 6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

14.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 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1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2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 32 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2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25.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
26.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 号);
2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
28.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 73 号,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2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
30.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不动产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及相关产权申明;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准日公告;

4. 《2025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6.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73121_A01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0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7. 《投资估价》[美]Damodar D. 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8.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4 版）》（[美]蒂姆·科勒等著, 魏平, 朱晓龙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9.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
10.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涉及产权交易的相关信息;
13. 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



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



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



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应收账款,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应收账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未发现异常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金额相符,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应收股利

对应收股利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和被投资企业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以核实该事项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



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的其他应收款，以未来预计现金流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被评估单位与欠款单位未确定还款计划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风险损失。

以核实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限流孔板、气源分配器等。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评估人员核查有关购入发票、明细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确认其存在的真实性及账面价值的准确性。经核实，原材料库存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周转正常，不存在积压和损坏等现象，本次评估对其抽查了凭证、发票等资料，与其账面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库周转材料的现行市场价值，故对该部分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石脑油等产品。评估人员核查有关购入发票、明细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了在产品的账面构成，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聚丙烯树脂、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等。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①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③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④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⑤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⑥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8)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相关缴费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和费用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1 项，为对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账面值合计为 10,000,000.00 元。评估人员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允价值计量入账，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1 项，为对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值合计为 20,000,000.00 元，评估人员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他权益工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允价值计量入账，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被评估单位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所以本次评估程序受到一定程度限制。

对于虽然参股，但是满足全面开展评估条件的，如：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本次采用与控股股东相同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参股企业能够予以一定有限配合的，本次评估根据所能收集到的资料开展评估工作。如：参股 30%的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企业所持有的矿权对整个企业价值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评估以该矿权为基础，采用了收益法一种方法评估；

对于参股企业难以配合开展工作的，本次按照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所列示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执行不动产评估业



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结构特点、使用性质等，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各类资产的合理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①对于企业自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对于企业外购商品房类资产或具备单独转让可能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介绍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条件和待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乘以综合评价后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最终确定房屋建筑物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重置全价均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一般由建安工程造价、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对于有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即评估人员根据预决算工程量，参照现行的《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内蒙古市政工



程预算定额》(2017年),按照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处区域的土建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测算出该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类似工程的预算定额,重编模拟工程量,根据有关定额和评估基准日适用的价格文件,测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价值量较小的建筑工程,评估人员参考同类型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施工定额或概算指标,根据层高、柱距、跨度、装修标准、水、电设施等工程造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得出待评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根据国家标准、行业及当地建设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费用费率标准和行政收费政策性文件,确定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7月21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
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类建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类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



式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times \text{成新率}$$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P \text{ 案例} * A * B * C * D * E$$

其中： P：待估房产评估价值； P 案例：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权益状况因素修正系数。

6.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在二手市场可查询到价格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 购置价

国产标准设备购置价格的选取主要通过查阅《202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和网上寻价、向生产厂家或贸易



公司咨询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以及企业近期同类设备购置价格等综合判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比较同年代，同类型设备功能、产能，采取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对于非标专用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预、决算资料，依据中国石化建〔2025〕21号以及当地建材市场价格及定额人工费调整文件等，采用概算调整法确定其评估基准日安装工程造价。

B 运杂费

参照中国石化建〔2025〕21号关于印发2025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计取，具体运杂费率如下表所示：

表 1-42 运杂费费率表

序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	运费费率 (%)	采购保管费率 (%)
1	吉林、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安徽、北京、天津、上海	4	2.43
2	河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广东、黑龙江	4.64	2.87
3	甘肃、宁夏、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青海、云南	5.38	3.2
4	新疆、西藏	6	3.64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购置价含运费的，不单独再计算运费

C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率主要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同时考虑设备安装的难易程度和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对于非标专用设备，依据经核实的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中工作量为基础，主要参考中国石化建〔2025〕21号关于印发2025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中以及当地建材市场价格及定额人工费调整文件等，调整计算确定安装工程造价。



安装调试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 基础费

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单独基础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账面值已体现在房屋建筑物中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基础费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参考工程概算或结算资料,依据工业产品价格指数、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结合产权持有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设备购置价×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率

F 前期及其他费用

参照中国石化建[2018]207号通知中的2018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和中国石化建〔2025〕21号通知中2025版《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费用定额》相关规定计取。

G 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建设(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等)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其采用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7月21日公布的1~5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假设资金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装置性材



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合理建设工期
×贷款利率×1/2

H 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财税〔2018〕32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对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抵扣额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装置性材料费及领用工程材料器具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涉及的增值税。

2)原地续用进口机器设备评估

由于项目建设较早,所用进口设备无法获得准确报价。近二十年,国产相关设备无论是技术水平及加工制造能力及品质均已达到国外设备的技术水平。经向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公司、中国化学天宸工程研究院等总设计单位进行访谈,目前,国内煤制油装置的各阶段的工艺路线、及技术方案,完全立足国内技术。国产煤制化工各装置、分装置、核心设备及系统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工作稳定性、可靠性不仅超过进口设备早期的水平,同时与国外目前的最新技术水平相当。国内后续建造的相关装置均采用国内设备,被评估单位后续二期建设初步设计方案也完全采用国产化设备。因此,相关进口设备价格,根据替代原则,采用国内技术相应水平的产品价格进行替代。按国产设备进行评估。

3)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 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运输车辆评估

1)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以及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购置价/1.13×13%

A.车辆购置价

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增值税率)×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2)车辆成新率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车辆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另：直接按二手车市场价评估的车辆，不再考虑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车辆成新率

(3) 电子设备评估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平台询价，收集近期市场价格信息，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以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 购置价 - 可抵扣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购置价} / 1.13 \times 13\%$

另：部分超期服役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电子设备成新

7.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已完工项目

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完工，且已经结清工程款或已经确认应付工程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如果该工程属于其他主要工程的附属工程，则在其主要工程项目评估时考虑，不再对本科目附属工程重复评估。

(2)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中包含资金成本，则将资金成本评估为零重新计算资金成本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相关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的账面成本主要由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时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构成。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相关租赁标的物，查询了有关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剩余租期、租金水平、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等进行了核实，对是否具有购买选择权、续租权及提前终止权进行了了解。经核实，使用权资产账面初始成本计量准确，折旧计提合理。本次对于使用权资产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

(1)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确定合理的评估方法。

1)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市场比较法：评估对象位于鄂尔多斯市，该区域近几年来地产交易比较活跃，成交价格公开透明，可以获得与评估对象条件类似、利用方式类似的大量的土地交易案例，并且可比实例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明确，可以合理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客观测算比准价格，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有较多类似征地案例，且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成本费用有较准确的依据，因此适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2)不适宜采用的方法及理由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并未对外公布，评估人员到当地国土部门走访和调研也未能获取当地基准地价对应的修正体系，不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条件，故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B.收益还原法：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可供参考的土地出租案例用于估算潜在租金；同时，待估宗地上建筑物目前为企业自用，虽然该类房屋有一定的通用性，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同类用地基本以自用为主，极少有出租的情况，也难以通过房地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C.假设开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同一供需圈近期类似工业用



地的房地产以企业购地后自建自用为主，采矿厂房租赁或买卖案例较少，未形成稳定公开的厂房租赁与买卖交易市场，故不适宜采用剩余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对于无法办理产证的土地，且账面值为占用他人土地的用地补偿金的，本次评估以账面值列示。

(2)评估方法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使用权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来确定出让土地价格的评估方法。

7.无形资产-其他

(1)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 技术型无形资产

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



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本次技术型类无形资产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对于共有专利中，涉及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以下简称“煤制油分公司”）及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工”）参与研发的专利，考虑到其所处行业特性，煤制油分公司及榆林化工的专利权与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部分专利进行评估，涉及其他分子公司参与研发的共有专利，因无法建立特定专利资产与未来收益之间稳定、可辨识的现金流关联，尚未形成与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其收益分成情况不确定，故该部分共有专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上述判断，本次除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外，其他共有专利部分在化工公司母公司口径进行评估，各分子公司不再单独评估。

1) 收益法模型介绍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式中：

P：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技术型无形资产相关收益；

K：技术型无形资产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技术型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2) 成本法介绍

委估专利为企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是对现有产品和工艺的局部改进与创新。其研发活动具有持续、渐进和非项目化的特点，



人力、物力等投入成本无法精确地从企业日常运营费用中分离和归集，故本次对其采用市价法评估。

评估重置成本=购买价。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C \quad (2)$$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p_n \times (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P_n: 经营期末考虑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 \text{期末资产回收}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1/3K + 2/3\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 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评估准备阶段时间为 2025 年 9 月上旬，准备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



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工作时间为2025年9月中旬，现场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租赁的场所，审阅其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的预测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种类和比例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9. 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能维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0.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11.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基于委托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424,434.58 万元，评估值 3,544,138.89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46.18%。

负债账面值 1,049,085.48 万元，评估值 1,049,085.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375,349.10 万元，评估值 2,495,053.41 万元，评估增值 1,119,704.31 万元，增值率 81.41%。详见下表：

表 1-4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65,974.18	669,365.06	3,390.88	0.51
2	非流动资产	1,758,460.40	2,874,773.83	1,116,313.43	63.4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2,581.99	2,128,380.86	775,798.87	57.3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89,727.72	393,781.55	204,053.83	107.55
6	在建工程	107,605.97	109,077.00	1,471.03	1.37
7	无形资产	41,590.06	176,579.76	134,989.70	324.57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954.66	66,954.66	0.00	0.00
9	资产总计	2,424,434.58	3,544,138.89	1,119,704.31	46.18
10	流动负债	864,773.73	864,773.73	-	-
11	非流动负债	184,311.75	184,311.75	-	-
12	负债总计	1,049,085.48	1,049,085.48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5,349.10	2,495,053.41	1,119,704.31	81.4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375,349.10 万元，评估值 2,207,287.02 万元，评估增值 831,937.92 万元，增值率 60.49%。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净资产价值为 2,207,287.0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95,053.41 万元，低 287,766.39 万元，差异率 11.5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



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 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历史期经营情况较不稳定，存在部分生产线停产，资产闲置或待报废的情况，且化工行业易受环境影响，其产品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盈利预测准确性较低。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企业，企业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由此得到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495,053.41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1.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未办理产权证、土地使用证证载权利人名称有误等瑕疵事项，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未办理房产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2。



表 1-44 产权证办理中的房屋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建成年月	实际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1	汽车发油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117.76	480,562.39
2	火车卸油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106.56	387,770.59
3	辅助用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481.21	2,740,275.74
4	污水综合泵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201.16	932,140.98
5	综合用房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371.34	2,212,779.13
6	门卫	大雁油库现场	2021 年 11 月	45.60	300,372.30
合计				1,323.63	7,053,901.13

表 1-45 无证土地明细表

使用单位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实际面积(m ²)	土地实际用途
煤制油公司	压覆矿地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600600.0	工矿仓储用地
煤制油公司	渣场	内蒙古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	7,720.04	工矿仓储用地

表 1-46 证载权利人不一致统计表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m ²)
伊国用(2015)第 C-0006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西	126049.0
伊国用(2015)第 C-0007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东、阿大路西	78722.0
伊国用(2015)第 C-0008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新忽马路南、煤液化专线西	685967.0
伊国用(2015)第 C-0009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西	335798.0
伊国用(2015)第 C-0005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煤液化专线东、阿大路西	60486.0
乌政国用(2008)第 401-037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乌审召镇浩勒报吉村	6600.0
伊国用(2008)第 9512742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维修中心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690271.1
伊国用(2008)第 9512740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进厂公路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230715.85
伊国用(2006)第 9514444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生活区	划拨	乌兰木伦镇温家圪堵社	374585.99
伊国用(2008)第 9512743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第一渣厂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474650.2
伊国用(2006)第 9514442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维修中心区	划拨	乌兰木伦镇温家圪堵社	389200.0
伊国用(2008)第 9512741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办公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364798.97
伊国用(2008)第 9512744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厂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2002747.13
乌政国用(2008)第 401-027 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出让	乌审召镇浩勒报吉村	19200.0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土地位置	证载面积(m ²)
伊国用(2008)第9512747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油品管廊区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	50617.25
伊国用(2015)第C-0014号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乌兰木伦镇阿大路与 煤液化专线交汇处	6,616.00
15062710220 1GB02300F000200 0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出让	伊旗乌兰木伦镇阿大 路与煤液化专线交汇 处	6,616.00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根据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说明及确认,截至2025年7月31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2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约为1,373,841.0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研究中心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76,841.00	上海市闵行区 双柏路368号	试验及办 公用房	2004.09.15- 2054.09.14
2	煤制油分公 司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伊 金霍洛旗乌兰 木伦镇上湾村 村民委员会	1,297,000.00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伊 金霍洛旗乌兰 木伦镇上湾村 郭家圪台社、白 家焉社	2X100M W自备热 电厂可再 生能源替 代项目建 设及运营	2025.05.21- 2045.05.20

其中,煤制油分公司存在1处租赁村集体土地情况,已经取得村集体决策文件。

2. 根据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说明及确认,截至2025年7月31日,化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对外承租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1	化工公司	中国神华	8,324.88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办公	2025.01.01-2027.12.31
2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8.68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5-6 层	办公	自入驻日至 2027.04.30
3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619.00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住宿	2024.11.19-2025.11.18
4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融寓旅家(北京)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381.00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甲 3 号院	住宿	2024.11.15-2025.11.14
5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	6,243.66	国家能源集团鼓楼办公区 C 座写字楼 11 层、12 层部分房间	办公	2025.07.01-2025.12.31
6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5,276.05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5-6 层	办公	2024.05.01-2027.04.30
7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莱嘉实业有限公司	2,836.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95 弄 2 号楼(整栋)	研发、办公	2024.06.12-2027.05.31
8	国能基石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莱嘉实业有限公司	3,625.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95 弄 1 号楼(电梯楼层 10 层、11 层,实际建筑楼层 9 层、10 层)	研发、办公	2025.01.01-2027.05.31
9	国能宝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宝清县宝青宾馆有限公司	1,418.00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中央大街 635 号宝清宾馆(一、二层整租,包含房间 22 个;四层会议室 2 间)	办公	2025.01.27-2026.01.26
1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58.68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5-6 层	办公	2024.05.01-2027.04.30
11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安徽省化工设计院	3,871.69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的合工大电子城 3 号楼负一至三层	办公	2025.01.01-2025.12.31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

2025年9月16日，化工公司以下属持股80%的国能陕西榆神矿业有限公司（基准日尚未运营）名义以205.3亿元报价取得陕北侏罗纪煤田榆神矿区大保当井田勘探探矿权。根据国能集团10月21日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化工公司增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探矿权投标上限金额的24%（即控股权比例80%*资本金比例30%），专项用于榆神矿业参与竞买大保当井田探矿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大保当井田探矿权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醒交易双方予以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1.煤制油分公司在建工程-神华煤直接液化项目一期工程第二三条生产线，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停建状态，截止评估基准日发生建设成本11.07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8.03亿元，账面净值3.04亿元。经与企业核实，目前暂无法确定后续恢复建设的计划，本次评估对该项目保留了账面值，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



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结合了基准日时点的在手订单、以及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及财务等部门提供的其他支撑材料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论证、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经过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5. 次评估结论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师未考虑股权流动性、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造成的影响。

6.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9. 在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10.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501759
合同编号:	PG20250012996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66号
报告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214,293,346.1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刘宇辉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23060008 张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70096
刘宇辉、张然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29
五、评估基准日	29
六、评估依据	30
七、评估方法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5
九、评估假设	57
十、评估结论	5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3,361.5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79,651.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710.36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5,595.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33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13,260.05 万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2,132.14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3,361.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3,890.65 万元，增值额为 390,529.08 万元，增值率为 17.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79,651.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2,461.32 万元，减值额为 7,189.90 万元，减值率为 0.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710.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1,429.33 万元，增值额为 397,718.97 万元，增值率为 38.8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64,720.97	1,564,613.84	-107.13	-0.01
二、非流动资产	2	638,640.60	1,029,276.81	390,636.21	61.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5,990.36	396,045.89	270,055.53	214.3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55,308.85	55,772.58	-99,536.27	-64.09
在建工程	6	109,147.43	111,189.62	2,042.19	1.87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44,435.09	463,883.47	219,448.38	89.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0,449.34	19,920.53	-528.81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758.87	2,385.25	-1,373.62	-36.54
资产总计	11	2,203,361.57	2,593,890.65	390,529.08	17.72
三、流动负债	12	696,259.22	696,259.2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483,391.99	476,202.10	-7,189.89	-1.49
负债总计	14	1,179,651.21	1,172,461.32	-7,189.89	-0.61
净资产	15	1,023,710.36	1,421,429.33	397,718.97	38.8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5,595.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33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13,260.0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

益为 1,162,132.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1,429.33 万元，增值额为 259,297.19 元，增值率为 22.3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之一简介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 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简介

公司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神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志韧

注册资本： 1,986,851.995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024J

经营范围：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 煤炭批发经营； 项目投资； 煤炭的洗选、加工； 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 专有铁路内部运输； 电力生产； 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 船舶的维修； 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能源)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街南创业路西

法定代表人：范忠明

注册资本：2,692,7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4 月 1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671005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炼焦；装卸搬运；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钢压延加工；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灌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乌海能源始建于 1958 年，前身是由煤炭部直属乌达矿务局、海勃湾矿务局两个矿务局发展而来。1998 年，上述两局划归原神华集团，更名为神华集团乌达矿业公司和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公司。

2001 年 1 月 18 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研字〔2001〕035 号《关于

乌达矿务局改制为神华集团乌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乌达矿务局改制为“神华集团乌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8月21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研字〔2001〕476号《关于将“神华集团乌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神华集团乌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神华集团乌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乌达矿业。

乌达矿业设立时由原神华集团持股100%，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188万元。

2008年10月23日，原神华集团出具神华企划〔2008〕404号《关于变更乌达矿业公司名称等事宜的通知》，决定对乌海煤焦化、乌达矿业、海勃湾矿业、蒙西煤化股份公司进行整合，将乌达矿业名称变更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神华乌海能源、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签署《合并协议书》，基于原神华集团出具的神华企划〔2009〕110号和神华企划〔2009〕111号文件，约定：（1）由神华乌海能源吸收合并乌海煤焦化、海勃湾矿业；（2）合并完成后，乌海煤焦化、海勃湾矿业依法解散，由神华乌海能源继承其全部资产、权益、负债等。

根据乌海能源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因所持部分矿权及不动产权证书暂无法变更至乌海能源名下等原因，尚未办理注销登记，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完成后办理海勃湾矿业、乌海煤焦化的注销工作。

2019年2月19日，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国家能源函〔2019〕87号《关于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乌海能源企业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至今，经过多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乌海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2,692,703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乌海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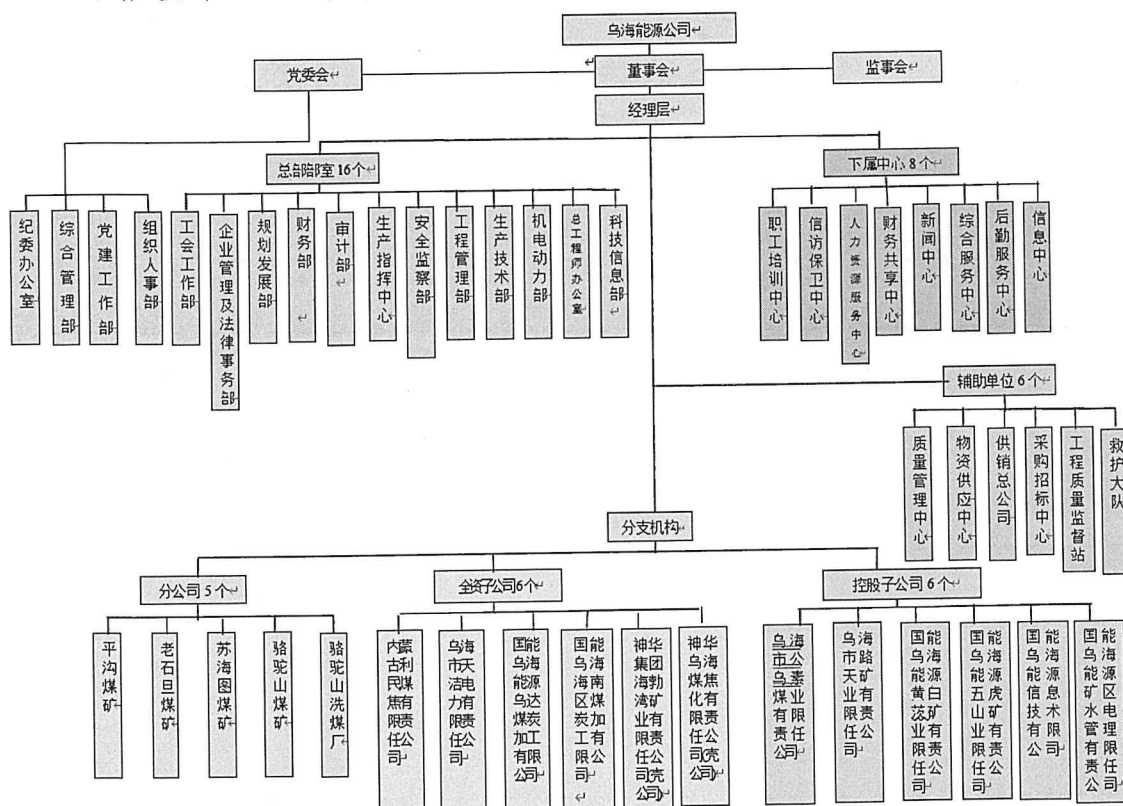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2,703.00	100.00	2,692,703.00	100.00
	合计	2,692,703.00	100.00	2,692,703.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设立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股东推荐，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4-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聘任，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评估基准日，乌海能源组织架构如下：



评估基准日，乌海能源下设 1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状态
1	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3%	236.70	236.70	存续
2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7,134.61	77,134.61	存续
3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	195.00	195.00	存续
4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52%	5,993.88	5,993.88	存续
5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65%	6,781.97	6,781.97	存续
6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051.21	55,051.21	存续
7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	3,863.00	3,863.00	存续
8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0%	4,277.87	4,277.87	存续
9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13,000.00	存续
10	国家(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7,244.43	17,244.43	存续
11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15.63%	100.00	0.00	存续
12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000.00	0.00	存续
1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0.00	壳公司
14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0.00	壳公司
合计			189,878.67	183,778.67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2,155,775.59	2,249,843.25	2,255,595.64
负债总计	1,057,148.19	1,033,379.36	1,042,335.59
所有者权益	1,098,627.40	1,216,463.89	1,213,260.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3,892.43	1,156,390.04	1,162,132.1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1,074,424.58	976,984.69	404,002.19
利润总额	119,551.02	169,306.91	-417.29
净利润	70,064.55	131,079.06	-12,58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63.32	121,568.72	-4,593.0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资产总计	2,020,578.78	2,126,053.32	2,203,361.57
负债总计	1,153,235.63	1,141,205.13	1,179,651.21
所有者权益	867,343.15	984,848.19	1,023,710.36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658,373.63	676,510.47	275,552.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利润总额	20,109.80	156,054.86	39,163.04
净利润	-10,745.98	123,146.13	29,019.8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年、2023年的会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委托人之一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委托人之二为被评估单位的意向购买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25年8月1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与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3,361.57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79,651.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710.36 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1	1,564,720.97
二、非流动资产	2	638,640.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5,990.36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155,308.85
在建工程	6	109,147.43
油气资产	7	0.00
无形资产	8	244,435.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0,449.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758.87
资产总计	11	2,203,361.57
三、流动负债	12	696,259.22
四、非流动负债	13	483,391.99
负债总计	14	1,179,651.21
净资产	15	1,023,710.36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5,595.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33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13,260.0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2,132.1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

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相关的原料及备品备件等，包括车用柴油、截齿、焦煤 9#-2、离心机、通缆钻杆、W 型钢带、锚索钢绞线、一次性防护服等；产成品为焦煤、混煤与精煤。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各矿生产区的各个仓库内，评估基准日各类存货资产有专人保管，可以满足正常销售或使用。

2.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乌海能源下设 14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控股子公司 6 家，参股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状态
1	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3%	236.70	236.70	存续
2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7,134.61	77,134.61	存续
3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	195.00	195.00	存续
4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52%	5,993.88	5,993.88	存续
5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65%	6,781.97	6,781.97	存续
6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051.21	55,051.21	存续
7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	3,863.00	3,863.00	存续
8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0%	4,277.87	4,277.87	存续
9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13,000.00	存续
10	国家（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7,244.43	17,244.43	存续
11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15.63%	100.00	0.00	存续
12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000.00	0.00	存续
1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0.00	壳公司
14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0.00	壳公司
合计			189,878.67	183,778.67	

长期股权投资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国能乌海能源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3%	236.70	236.70
2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7,134.61	77,134.61
3	国能乌海能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	195.00	195.00
4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52%	5,993.88	5,993.88
5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65%	6,781.97	6,781.97
6	乌海市天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5,051.21	55,051.21
7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	3,863.00	3,863.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8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80%	4,277.87	4,252.10
9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0	13,000.00
10	国家（乌海海南区）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17,244.43	17,244.43
11	内蒙古达蒙菲工贸有限公司	15.63%	100.00	100.00
12	国能科环（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000.00	6,000.00
1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4,786.00	0.00
14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9,300.00	0.00

注 1：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为乌海能源出资 4,277.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赵庆等自然人合计出资 4,092.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2023 年 8 月 10 日，黄白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为落实井下工配股政策，将乌海能源持有的部分股权 25.76 万元转让给某职工，转让后乌海能源及自然人出资情况如上表所示。上述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为乌海能源吸收合并而来，因两个公司下属采矿权与探矿权未完成转让变更至乌海能源，因此将两个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继续保留。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分布在骆驼山洗煤厂、骆驼山煤矿、老石旦煤矿、平沟煤矿、苏海图煤矿、乌海能源公司本部等单位的厂区和办公区域内，主要建成于 1905 年至 2024 年间，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基本概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①骆驼山洗煤厂

房屋建筑物按用途分类分为生产、办公及辅助用房，生产用房主要为机修车间、水泵房、消防水泵房、主厂房、筛分破碎车间等，办公用房为综合办公楼(集控)，生产辅助用房主要为门卫室、介质库、备品配件库等。

②骆驼山煤矿

房屋建筑物按用途分类分为生产、办公及辅助用房，生产用房主要为副井加热室、主井加热室、副井井口房、主井驱动机房、提升机房、机修车间等，办公用房为办公楼，生产辅助用房主要为浴室灯房联合建筑、职工食堂、单身公寓等。

③老石旦煤矿

房屋建筑物按用途分类分为生产、办公及辅助用房，生产用房主

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房、铸工车间、金工车间、北三压风机房、制氮车间、风机房等，办公用房为办公楼、区队办公楼、综采队办公楼、新建生产指挥中心办公楼，生产辅助用房主要为职工文化中心、矿灯房、工会库房、职工浴池等。

④平沟煤矿

房屋建筑物按用途分类分为生产、办公及辅助用房，生产用房主要为二盘区压风机房、二盘区绞车房、配电室、风力选矸楼、机厂厂房、配煤车间等，办公用房为办公楼，生产辅助用房主要为职工餐厅、化验室、联合建筑等。

⑤乌海能源公司本部

房屋建筑物按用途分类分为生产、办公、宿舍及辅助用房，生产用房主要为农林部泵房、物资供应中心水泵房、质量管理中心汽车衡磅房等，办公用房为研发中心综合楼、物资供应中心办公楼等，宿舍用房为位于滨河领域小区的职工宿舍，生产辅助用房主要为职培中心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乌海能源公司本部住宅楼活动中心等。

(2)构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为位于各煤矿及洗煤厂的围墙、道路、护坡、皮带走廊等。构筑物结构主要包括混凝土、砖砌、钢筋混凝土、钢构等。

(3)管道与沟槽概况

管道沟槽主要为位于平沟煤矿、骆驼山洗煤厂的上下水管网，管道主要材质为钢管、PVC等。

(4)井巷工程

老石旦煤矿布置主斜井、缓坡副斜井、回风立井，其中：

主斜井掘进断面 14.31 m²，井筒长度 962m，担负全矿井煤炭提升任务，井筒内设有行人台阶和扶手，架设 20b 工字钢梁，敷设灌浆管路、注氮管路、消防洒水管路、排水管路和压风管路等，兼作矿井进风井和矿井安全出口。

副斜井井筒，净断面 20.04 m²，井筒长度 4,442m，直墙半圆拱断面，表土段采用钢筋混凝土支护，基岩段采用锚网喷支护。井筒敷设消防洒水管路及通信电缆、监控电缆等。担负全矿井材料、设备、矸石和人员等主要辅助运输任务，兼做进风井和矿井安全出口。

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维护保养正常，均可正常使用。

4.设备类资产

(1)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6,550 项，于 1984-2025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掘进机、采煤机、刮板机、综自保装置、带式输送机、箱变、液压支架、转载机、破碎机等。评估基准日时，有 836 项设备处于报废或待报废状态，6 项设备无实物，323 项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其余设备均正常在用。

(2)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217 辆，于 1998-2025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多功能救援装备保障车、依维柯轻型客车、长城牌皮卡车、洒水车、矿山救护车、奥迪轿车、别克轿车、电动三轮车、叉车、越野车、随车起重运输车等。评估基准日时，上述车辆中有 18 辆车处于待报废或报废状态，2 辆车待修，5 辆车处于闲置状态，其余车辆均正常在用。

(3)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 3,471 项，于 1992-2025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打印机、空调、监控、复合机、扫描仪、服务器、工控机、工作站、交换机、投影仪、照相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评估基准日时，有 381 项电子设备处于待报废或报废状态，有 30 项处于闲置状态，其余设备均正常在用。

5.在建工程

(1)在建土建工程为骆驼山煤矿、乌海能源公司老石旦煤矿、乌海能源公司苏海图煤矿、乌海能源公司平沟煤矿、乌海能源公司骆驼山洗煤厂、乌海能源公司本部相关单位工程建设项目，主要的在建项目概况如下：

①骆驼山煤矿项目

骆驼山煤矿于 2006 年经国家发改委核准，同年开工建设，2010 年 3 月 1 日受透水事故影响停建。按自治区政府的要求，矿井对水文地质进行了补勘，对矿井初设、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修改，2020 年取得安全设施设计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2021 年 6 月 28 日取得乌海市能源局的复工通知书，矿井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正式复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始联合试运转。

骆驼山煤矿矿井共布置主斜井、副斜井、缓坡斜井、进风立井、一号回风立井 5 条井筒，矿井由北至南划分为 11、12、13、14 四个采区，其中主斜井承担矿井主运输任务；副斜井只作为进风井及安全出口；缓坡斜井采用无轨胶轮车运输方式，承担材料、人员的运输任务；进风立井承担矿井进风任务兼作安全出口；一号回风立井承担矿井回风任务兼做安全出口。

②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乌海能源公司应急救援基地拟驻扎 1 个大队、1 个直属中队。用于日常各类(自治区西部、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专项训练、室内模拟专项训练等，以及举办各类竞赛，项目投资约 11,364.5 万元，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24,111.48 m²，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在建状态。

③骆驼山洗煤厂新建原煤储煤棚项目

骆驼山洗煤厂新建原煤储煤棚项目具体包括：新建原煤棚、挡煤墙、返煤地道及受煤坑、T2 转载点至现有煤棚检修口地道、T1 转载点、T2 转载点、南侧栈桥出口、卸煤栈桥逃生出口、北检修通风口、南检修通风口、逃生地道、逃生地道出口、卸煤栈桥、现有煤棚检修口改造、新建煤棚变电所等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约 98,674,100.00 元，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0 月完工。

④乌达矿区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乌达矿区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建设 104.19 万立方米调蓄水池、配套的泵站、管理房、引水管线等，项目投资约 99,509,500.00 元，预计 2025

年 12 月完工。

⑤老石旦煤矿新建 20 万吨蓄水池工程

新建 20 万吨蓄水池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22,489,900.00 元，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9 月完工。

(2)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43 项，主要为乌海能源骆驼山项目、二次浮选工艺改造项目、苏海图煤矿生态环境恢复输配水工程项目、骆驼山洗煤厂新建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等。

(3)在建工程-待摊投资为设计费、人防异地建设费等。

(4)工程物资共 1 项，为接线端子\DT-150mm²，有专人管理和维护，材料可正常使用。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 Adobe 软件、兴泰滨河领域停车位等。

7.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专利权、软件和软件著作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出让土地使用权共 57 项，土地面积合计为 2,304,332.70 平方米(不含无实物土地面积 1,464,005.58 平方米)，其中 47 项已办理土地权属证书，10 项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办证土地登记状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1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08)第 04012 号	海矿供应部	出让	工业用地	140,486.54	
2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07)第 03781 号	骆驼山煤矿项目	出让	工业用地	223,774	
3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海勃湾分国用(2015)第 0000049 号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南)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8,977	
4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59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任公司	(2008)第04013号					
5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08)第04014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02,548.16	
6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2008)第00051号	老石旦文化中心、俱乐部1	出让	工业用地	2,778.43	
7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2008)第00052号	老石旦文化中心、俱乐部2	出让	工业用地	1,230.31	
8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勃湾分国用(2008)第04016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61,870.37	
9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国土资海南分国用(2008)第00053号	神海打火机厂	出让	工业用地	11,054.42	
10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2)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8046号	原平沟洗煤二车间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44,549.87	
1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5)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9109	职培中心	出让	教育用地	43,035.34	
1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19)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3292号	公乌素110变电站	出让	办公用地	5,018.54	
13	神华乌海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海勃湾分国用(2015)第0000076号	综合办公大楼项目	出让	商业用地	17,589	
14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17)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1452号	大荣煤通	出让	工业用地	20,407.3	
1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2)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01274号	骆驼山煤矿进风立井工业场地	出让	工业用地	18,589.31	
16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2)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12906号	乌达煤炭加工土地1	出让	工业用地	275,573.98	
17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2)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12900号	乌达煤炭加工土地2	出让	工业用地	81,815.61	
18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2)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12901号	乌达煤炭加工土地3	出让	工业用地	520.95	
19	国家能源集团	蒙(2023)海勃	应急救援	出让	科教用地	48,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湾区不动产权第0000618号	基地土地				
20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7233号	矿井水提标改造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490.11	
2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7196号	一号回风立井工业场地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31,943.32	
2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7197号	缓坡斜井工业场地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149,465.45	
23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3)海勃湾区不动产权第0017194号	骆驼山洗煤厂新建原煤储煤场土地	出让	工业用地	43,384.03	
2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2176号	黄河引水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36,925	
2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乌达区不动产权第0002180号	黄河引水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63	
26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560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1	出让	工业用地	41.17	
27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561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2	出让	工业用地	31,952.18	
28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562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3	出让	工业用地	109	
29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563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4	出让	工业用地	21.54	
30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564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5	出让	工业用地	515.34	
3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565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6	出让	工业用地	350.82	
3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566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7	出让	工业用地	386.18	
33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108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8	出让	工业用地	581.28	
3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117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9	出让	工业用地	48,174.2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3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12119号	老石旦煤矿技术改造项目10	出让	工业用地	1,181.31	
36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299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1	出让	工业用地	4,286.16	
37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0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2	出让	工业用地	2,333.4	
38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1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3	出让	工业用地	11,180.94	
39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2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4	出让	工业用地	51,555.01	
40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3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5	出让	工业用地	1,001.82	
4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4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6	出让	工业用地	191.72	
4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5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7	出让	工业用地	1,587.62	
43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6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8	出让	工业用地	122.35	
4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7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9	出让	工业用地	6,559.84	
4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25308号	环境综合治理及公辅设施改造项目10	出让	工业用地	131.46	
46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0006117号	老石旦煤矿洗煤厂技术改造项目	出让	工业用地	253,079.27	
47	中国工商银行	内蒙古国用	公鸟素核	作价出资	金融保险	433.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乌海公乌素分 理处	(2006)第 0445 号	算中心		用地		

②未办证土地状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1	无	无	土地使用权	-	-		无实物/与已办证地块重叠
2	无	无	维修中心项目	拟出让		199,709.67	
3	无	无	矿山用地				已被政府拆迁, 政府暂未同意补偿, 土地已被他人使用,
4	无	无	土地资产				无实物/与已办证地块重叠
5	无	无	土地使用权				无实物/与已办证地块重叠
6	无	无	公乌素小车队土地	拟划拨		5,167.00	
7	无	无	离退管理处土地	-	-		无实物/与已办证地块重叠
8	无	无	海多一车间土地	-	-		无实物/与已办证地块重叠
9	无	无	海多二车间土地	-	-		无实物/与已办证地块重叠
10	无	无	公共事业中心留守(原老石旦医院)土地	-	-		无实物/与已办证地块重叠

(2)无形资产-矿业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包括 9 项采矿权, 2 项探矿权,

3 项隐患治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采矿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名称	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1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	C1000002011071120115468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150 万吨/年
2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C1500002011101120120203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160 万吨/年
3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	C1000002012011140122410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	180 万吨/年
4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	C1000002012011140122378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	产能已退出
5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C1000002012011140122379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270 万吨/年
6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	C1500002010041120062203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	180 万吨/年
7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	C100000201201114012241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	200 万吨/年
8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	C1000002012101140127769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	180 万吨/年
9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C1500002011011120104723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煤	150 万吨/年

② 探矿权

A. 内蒙古自治区桌子山煤田红柳树矿区西井田煤炭勘探(保留)

许可证号	T1500002008111010018837
探矿权人	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面积	6.0983 平方公里
矿种	暂无
有效期	2024-11-18 至 2029-11-17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B. 卡布其深部勘探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许可证号	国土资矿划字[2005]015 号
探矿权人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面积	28.6771 平方公里
矿种	煤

许可证号	国土资矿划字[2005]015号
有效期	预留期至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部

③ 隐患治理项目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隐患治理项目主要包括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平沟煤矿井田III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与露天煤矿火点隐患治理项目。

A. 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为消除乌海市境内原落后采煤工艺造成的老采空区地面沉陷、开裂、区域生态环境恶化及安全隐患问题，保护煤炭资源。根据《乌海市国有资源管理和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22号)，会议决定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由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东源科技公司共同完成，并同意了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开工建设，治理工程于2018年2月22日开工。目前苏海图煤矿正在实施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治理二区治理工作。治理面积3.78平方公里。

治理方式：以露天剥挖方式对灾害治理区进行压覆煤回收，能从根本上解决呆滞煤柱在矿压作用下大面积顶板突发跨落引发的地质灾害问题，消除井下弃煤自燃发火导致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平衡问题。同时，以露天剥挖方式对灾害治理区进行压覆煤回收后，通过整治土地再造良田，原有的丘陵地段变为平地；通过绿化措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可以从根本上改善灾害治理区周边生态环境。

B. 平沟煤矿井田III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平沟煤矿III盘区东侧存在高陡边坡，高陡边坡上部堆积有110米高的矸石渣堆，总高270米，呈90°立角，在长期风、氧化的作用下，边坡围岩松散，局部崩塌、滑坡，且伴有大量地裂缝，现存在局部崩塌、滑坡、塌陷等灾害；同时高陡边坡裸露的煤层为II类自燃煤层，存在煤层自燃、边坡垮塌导致工作面漏风、有害气体进入井下和造成井下火灾事故，存在较大安全环保风险。

2024年7月29日乌海能源向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提交《平沟煤矿关于开展井田III盘区东部隐患治理的请示》，2024年8月9日海勃湾区人民政府批示，原则同意项目备案。2024年8月30日收到海勃湾区应急管理局批示，原则同意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隐患治理，需做好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的审查论证工作。

2024年10月31日乌海能源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原则上同意该方案，并下发了“方案”批复文件。经乌海能源公司2024年第二十九次党委会研究，同意对平沟煤矿隐患治理项目立项。区域一预计2027年1月开始治理，2028年12月完成，区域二预计2029年1月开始治理，2030年12月完成。

C.露天煤矿火点隐患治理项目

为消除露天煤矿原落后采煤工艺造成的老采空区着火、开裂、区域生态环境恶化及安全隐患问题。根据2024年9月19日海南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乌海市路天矿业公司开展矿权范围内火点治理的通知》（海南政字〔2024〕246号），原则同意乌海市路天矿业公司开展矿权范围内三采区东采坑与公乌素三号井南二采区交界处、四采区北翼火点治理，责成区能源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结合矿权范围内实际情况，科学做好火点治理、动态清零的方案编制工作。路天煤矿一采区、四采区南翼火点治理剥挖及地质恢复工程，于2025年3月4日收到中标通知书，2025年3月27日，签订了合同。2025年5月正式投入施工。治理面积61.4万m²。

治理方式：以露天剥挖方式对存在隐患治理区进行治理，解决边坡滑坡和崩塌等地质灾害风险。对自燃火点进行彻底清除，从而改善路天煤矿矿区生态环境，使周边地形地貌景观有所改观，实现区域生态环境的根本性好转，最终实现区域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3)专利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共281项，其中，乌海能源单独所有93项专利权，其中，3项专利权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海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乌海能源与他人共有产权专利为 188 项，其中，76 项专利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1 项专利为子公司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1 项专利为子公司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针对上述共有产权、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专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4)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软件著作权。

①外购软件共 114 项，主要包括乌海能源基石项目、智能资产管理系统、质量计量管理信息系统、班组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扩容、北京久其网络报表管理软件、地测防治水信息化管理软件开发、乌海能源公司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信息系统、HOPE 煤业班组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上述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77 项为正常在用状态，37 项为停用状态。

②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31 项，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中 11 项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20 项为被评估单位与他人共同所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为被评估单位委托外部单位研制开发获得，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③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开发支出共 11 项，主要包括煤矿采掘设备 5G 融合技术创新应用研究、掘、支、锚、运、探一体式智能化掘进工作面关键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骆驼山煤矿多灾害耦合条件下安全高效智能开采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软弱特厚煤层高效智能采充工艺技术研究及应用等开发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发支出项目均处于正常进行状态，均为被评估单位委托外部单位研制开发。

9.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资产均为表外资产。

10.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结论。引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1) 平沟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6 号
评估对象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平沟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2) 老石旦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7 号
评估对象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老石旦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3) 骆驼山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8 号
评估对象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骆驼山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4) 黄白茨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69 号
评估对象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黄白茨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5) 五虎山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0 号
评估对象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五虎山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	---------

(6)露天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1 号
评估对象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露天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7)利民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2 号
评估对象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利民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8)公乌素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3 号
评估对象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采矿权
评估范围	公乌素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

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该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议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1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修订后颁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号, 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7号, 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34号, 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2020年11月29日修订);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12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2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号);
2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5.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文);
26.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3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3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3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
34.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20]12号);
35.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36.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37.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38.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39. 《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34号);
4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41.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5.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10月);
21.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年9月);
2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年9月);
2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CMV 13051-200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
2.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
3. 采矿许可证;

- 4.专利证书;
- 5.著作权相关权属证明;
- 6.机动车行驶证;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3.《机电产品信息价格查询系统》(2025 年);
- 4.《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
- 6.《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 7.《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 8.《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
- 9.《煤炭建设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
- 10.《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NB/T51064-2016);
- 11.《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2015);
- 12.《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
- 13.《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除税基价);
- 14.《乌海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7 月);
- 15.《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15 基价)人工单价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 16.《内蒙古各市常用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 9 月-10 月);
- 17.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18.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

概算等资料;

2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21.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2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2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4.被评估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2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26.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27.WIND 金融资讯终端;

28.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29.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6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5.《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7.《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9.《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

10.《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源厅发[2018]4号);

1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13.《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14.《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 - 2020);
- 1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 - 2020);
- 1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 - 2020);
-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18.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 1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
- 2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会

计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期末资产回收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A.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B.对于参股公司，由于不具备展开评估的条件，本次以核实后的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值的，本次评估为零。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付息债务。

2.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对于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存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施工保函保证金的合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

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同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与记账凭证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④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关合同及原始记账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同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⑤外购原材料，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被评估单位原材料购置时间较短，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⑥产成品，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本次评估采用售价倒算法，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⑦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①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②对于参股公司，由于不具备展开评估的条件，本次以核实后的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参股公司评估基准日或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负值的，本次评估为零。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

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b.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I. 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机器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费；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不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指数调整确定购置价。

II.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率。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对于设备报价中已包含了运杂费的，评估时不再重复计取。

III. 设备基础费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基础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IV.设备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对于需安装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预(结)算等工程资料，参《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NB/T51063-2016)等相关定额文件及当地近期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安装工程费；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率。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率

V.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对于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和单独列示的独立基础，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评估，安装工程费中不重复计算。

VI.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煤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NBT51064-2016)等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率。

VII.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资金成本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VIII.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

增值税进项税(税率 6%)。

B.对于车辆的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取。牌照及其他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率

可抵扣增值税=车辆购置价/(1+13%)×13%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须安装的电子设备参机器设备类资产方式评估，其余不须安装的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D.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部分设备为矿山配套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与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密切相关，尚可使用年限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和设备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孰低值确定。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

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根据2012年12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第12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最后，将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两者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有强制报废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E.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②市场法

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和报废设备等，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类似设备的二手价格或废品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

③对于无实物的设备类资产评估为零。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兴泰滨河领域职工宿舍采用市场法评估，剩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普通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考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文件计取。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LPR 利率，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和当地营改增文件，对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1.09×9%+建安工程造价×可抵扣其他前期及其他费用费率/1.06×6%

e.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 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 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 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 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II. 对于价值量小的建(构)筑物,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III. 对于与煤炭生产密切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 当矿井剩余服务年限短于尚可使用年限时, 按矿井剩余服务年限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B.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②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 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 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对于职工宿舍商品房, 由于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 有可比交易案例,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可比交易实例, 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 从而确定房地产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待估房地产价格} = \text{参照物交易价格} \times \text{正常交易情况} / \text{参照物交易情况}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 / \text{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 \text{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 \times \text{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 \text{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运用市场法评估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
- B. 选取可比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求出比准价格。

③对于评估基准日已拆除房屋建(构)筑物、闲置无使用价值房屋建(构)筑物、待报废或已报废房屋建(构)筑物本次评估为零。

(5)井巷工程

根据各类井巷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井巷工程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进项税

A.综合造价

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对于大型的、价值高的、重要的井巷工程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

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基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项目费+地区价差

其中：

工程定额基价——根据井巷工程提升方式、提升深度、巷道掘进断面、支护方式、支护材料和支护厚度，套用《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除税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除税基价)》，该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消耗、机械使用费等，并按有关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其他取费——根据中煤建协字[2016]46号“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和中煤建协字[2019]37号《关于重新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关于发布〈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除税基价)等计

价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16]115号)和《煤炭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实施补充规定》(中煤建协字[2016]116号),结合矿井建设施工情况计取。

人工、材料、机械价差——依据《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15基价)人工单价及有关规定的通知》(中煤建协字[2021]125号)、《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表》(2025年2季度)以及参照企业提供的基准日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对于一般井巷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井巷工程采用类比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环境评价费、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等。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工程造价} \times \text{费率}$$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LPR利率,并考虑被评估单位贷款利率浮动点数确定贷款利率,以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text{资金成本} = (\text{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利率} / 2$$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煤矿的井巷工程与地面建(构)筑物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构筑物,依附于煤炭资源,与本矿井所能开采的煤炭储量紧密相关,随着煤炭资源开采的减少,其经济寿命相应缩短,当煤炭资源开采完毕,经济寿命结束。

井下工程地质构造复杂,不可预见因素多,施工条件较差,巷道的稳定性与其所处的位置、岩层性质和开采方法密切相关。按矿井巷道性质和作用不同,各类巷道的服务年限由其服务范围的煤炭储量决

定。

因此，在成新率确定前，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地质报告、矿井设计资料，了解井下各类巷道所处位置的层位、岩石性质、支护方式以及地质构造和回采对巷道的影响；其次到井下选择有代表性的巷道实地查看了巷道的支护状况和维修情况，并向现场工程技术人员了解、查验维修记录和维修方法；第三根据各类巷道投产日期计算已服务年限，在根据地质测量部门提供的矿井资源储量、保有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及生产能力计算各类巷道的尚可服务年限，最后确定各类巷道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 (\text{已服务年限} + \text{尚可服务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6)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其主体已在固定资产中列示的，本次并入主体评估；其余已完工项目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由于相关价格变化较小，本次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合理建设工期小于6个月的不计算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须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

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④ 已完工停用和未完工已停建项目

对于已完工处于停用状态的工程和未完工已停建的工程，由于相关项目长期处于停用或停工状态，后续不再继续建设和使用，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可回收变现价值进行评估，如果发生的为前期费用，则评估为零。

(7)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取得了租赁合同与使用权资产摊销表，核对了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变化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限，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 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参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剩余法)、成本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简要介绍如下：

①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系数修正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V=(V1 \times (1 \pm \Sigma K) \times Kr \times Km+Kk) \times Kq$$

式中：

V—委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V1—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

ΣK ——委估宗地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K_m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K_r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k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②市场法

市场法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调整得出委估土地的评估地价的方法。市场法计算公式：

公式：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P —待估宗地价格；

P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9)矿业权

①采矿权

对于采矿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结论。

②煤炭资源使用费

个别采矿权产权人以收取“煤炭资源使用费”的方式，将采矿权交由子公司开采经营。

本次评估在产权人层面不考虑基于采矿权产生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评估值为零；仅以收取的使用费吨单价和预期产量计算采矿权

使用费收入，扣除需承担的所得税费用后，再以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采矿权使用费”评估值。

经营权人享有开采经营所得，因此在实际经营人层面考虑基于采矿权产生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针对该实际经营标的公司评估时，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同时将实际经营人需支付的“采矿权使用费”净值（负值）列示。

③ 隐患治理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内隐患治理项目，包括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与平沟煤矿井田Ⅲ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根据《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优化初步设计》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三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隐患治理项目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可以用货币计量，可满足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所要求的技术经济参数，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CI - CO)_i \cdot \frac{1}{(1+i)^i}$$

式中：P—隐患治理项目评估价值；

CI—一年现金流入量；

CO—一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④ 探矿权

对于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10) 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资产、软件著作权等。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①对于正常在用软件，由于软件大部分非近期购置，故参考物价涨幅、信息软件行业人均收入综合确定软件调整系数调整原始入账价值作为软件的评估值。对于已经停止使用软件，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②专利资产，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经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核实相关专利均为在生产工作中形成，部分专利取得年限较长且未使用于相关生产经营中，故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因此本次评估考虑成本法评估。主要考虑专利重置成本，包括申请费、印刷费、专利登记、印刷、实质审查费等。

(11)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5套车位价值已包含在配套房产价值中，按零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已经摊销完毕仍在正常使用的办公软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工程款等，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对于预付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培中心土地出让金，因土地使用权-海核-职培中心评估已评估作价，故预付的土地出让金评估值为零；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3)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租赁

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对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5 年 8 月 9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拟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评估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

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

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持续经营；

(六)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十四)假设未来年度商品煤生产、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

(十五)假设未来评估计算期内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单位成本提取与支出相同；

(十六)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七)假设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按现行水平向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煤炭资源使用费；

(十八)假设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2030年可

以完成技改达产，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 2029 年可以完成技改达产；

(十九)假设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且采矿许可证未来可以顺利延续。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3,361.5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79,651.2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710.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5,756.60 万元，增值额为 232,046.24 万元，增值率为 22.67%。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5,595.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33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13,260.0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2,132.1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5,756.60 万元，增值额为 93,624.47 万元，增值率为 8.0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03,361.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93,890.65 万元，增值额为 390,529.08 万元，增值率为 17.7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79,651.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2,461.32 万元，减值额为 7,189.89 万元，减值率为 0.6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23,710.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1,429.33 万元，增值额为 397,718.97 万元，增值率为 38.85%。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564,720.97	1,564,613.84	-107.13	-0.01
二、非流动资产	2	638,640.60	1,029,276.81	390,636.21	61.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5,990.36	396,045.89	270,055.53	214.3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55,308.85	55,772.58	-99,536.27	-64.09
在建工程	6	109,147.43	111,189.62	2,042.19	1.87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44,435.09	463,883.47	219,448.38	89.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0,449.34	19,920.53	-528.81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758.87	2,385.25	-1,373.62	-36.54
资产总计	11	2,203,361.57	2,593,890.65	390,529.08	17.72
三、流动负债	12	696,259.22	696,259.22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483,391.99	476,202.10	-7,189.89	-1.49
负债总计	14	1,179,651.21	1,172,461.32	-7,189.89	-0.61
净资产	15	1,023,710.36	1,421,429.33	397,718.97	38.85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5,595.6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42,33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213,260.0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2,132.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21,429.33 万元，增值额为 259,297.19 元，增值率为 22.31%。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5,756.6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1,429.33 万元，两者相差 165,672.73 万元，差异率为 13.19%。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当前拥有的各项资产价值高低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从企业预期收益的角度来估算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属于煤炭开采企业，煤炭价格受国家经济政策、煤炭供需关系等影响较大，给收益法中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带来较大不确定性。煤炭行业属重资产行业，企业的主要经营资产大多是依附于

矿井可采储量而存在的，固定资产原始投资额较大，且采矿权价值已经过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21,429.3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6400_A01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

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四)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矿业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6 号)、《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矿业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7 号)、《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矿业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8 号)、《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矿业权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69 号)、《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70 号)、《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71 号)、《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72 号)、《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乌素煤矿三号井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73 号)的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经核实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本评估报告涉及的采矿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五)采矿权产权人与经营权人不一致事项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采矿权共 8 项,其中有 4 项采矿权证载产权人与实际经营权人不一致,即:采矿权产权人以收取“煤炭资源使用费”的方式,将采矿权交由子公司开采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经营权人	备注
1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人与经营权人均为乌海能源二级子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经营权人	备注
	乌素煤矿三号井			公司
2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	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与经营权人均为乌海能源二级子公司
3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白茨煤矿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与经营权人均为乌海能源二级子公司
4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五虎山煤矿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人与经营权人均为乌海能源二级子公司

本次评估针对上述事项，对产权人评估基准日账面采矿权评估为零，同时通过“煤炭资源使用费”在采矿权人、经营权人分别进行了估值计算。

(六)隐患治理项目事项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隐患治理项目主要包括苏海图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与平沟煤矿井田Ⅲ盘区东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

评估人员核实了两个隐患治理项目的批复文件、治理方案、排产计划与相关治理合同等，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排产计划与产能规划等进行分析测算，如果未来实际产量与规划产量发生变化，则评估值需要相应调整。

(七)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1.被评估单位乌海能源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5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2 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含无实物土地 8 项)；2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9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或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被吸收合并方名称)、1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公乌素分理处(系外购房产出卖方名称)，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被评估单位持有 1 项证号为蒙(2024)海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767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出具说明，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 42 期“研究乌海能源公司和煤焦化公司近期工作有关事宜”(2018 年 3 月 24 日印发),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宗地作为西来峰相关资产已划转给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不属于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正在协助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该宗地及相关资产的产权过户事宜。因此被评估单位未将该宗土地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乌海能源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348 项,总建筑面积为 280,950.69 平方米,其中 16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为 8,862.30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海勃湾矿务局技工学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公乌素分理处,9 项为费用,无需办证,剩余 323 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 25 项已拆除,69 项待报废)。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 281 项专利权中,其中,乌海能源单独所有 93 项专利权,其中,3 项专利权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乌海能源与他人共有产权专利为 188 项,其中,76 项专利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曾用名);1 项专利为子公司神华乌海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1 项专利为子公司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有。针对上述共有产权、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专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2.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天洁电力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6 宗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房屋建筑物 39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 23,776.14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黄白茨矿业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签署出

让合同，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作为预付款项核算，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房屋建筑物 85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 31,106.77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车辆共有 11 项，其中 4 项车辆证载权利人与公司名称不符，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4.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五虎山矿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4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证载权利人为神华集团乌达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前身名称)，1 宗证载权利人为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能源系统内企业前身名称)，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房屋建筑物 46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 23,113.38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5.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路天矿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乌海市路天煤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系被吸收合并方名称)，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65 项，总建筑面积为 32,105.27 平方米，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出具了房屋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未办证房产实际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6.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海南煤炭加工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因与已办证土地重复，无对应实际土地，企业出具了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房屋建筑物 38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 34,169.33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车辆共有 3 项，均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7.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乌达煤炭加工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11 项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 18,911.37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乌达煤炭加工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已签

署出让合同，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8.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利民煤焦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7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1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5 宗证载使用权人为鄂托克旗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鄂旗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住宅小区，皆系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 104,522.30 平方米，其中 19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面积为 12,840.85 平方米，证载权利人为鄂旗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证载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曾用名，尚未进行变更，剩余 67 项(6 项已拆除)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9.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公乌素矿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 71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50,586.16 平方米，均未办理产权证书，被评估单位出具了房屋建筑物有关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未办证房产实际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车辆共有 13 项，其中 3 项车辆为厂区内车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企业承诺上述车辆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10.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矿区水电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 5 宗土地使用权，5 宗土地证载权利人分别为为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苏海图变电所、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二加压站、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二加压站、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一加压站、神华乌达矿区水电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旧 25 井，皆系企业前身，尚未办理变更手续，企业承诺上述土地系企业实际拥有，产权无争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共 26 项，其中 13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 2,788.83 平方米；13 项房产证载权利人名称与被评估单位现有名称不符，企业承诺上述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11.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信息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有 5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计面积 1,749.98 平方米，企业承诺上述

房产系企业实际拥有，权属无争议。

(八)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部分资产处于无实物、待报废等状态，具体如下：

1.被评估单位乌海能源申报的 8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3,837.71 万元，因与已办证土地重复、被政府拆迁等原因，无对应实际土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被评估单位乌海能源申报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 项已拆除，69 项待报废，构筑物 15 项已拆除，9 项无实物、131 项待报废，管道沟槽 3 项已拆除、15 项待报废，井巷工程 2 项已报废，13 项待报废，上述事项账面净额 1,064.61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有 6 项无实物、836 项处于报废或待报废状态，车辆中有 2 项待修、18 项处于报废或待报废状态，电子设备中有 381 项处于报废或待报废状态，上述非正常状态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1,226.74 万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软件共 114 项，其中，37 项软件已停用，已停用部分软件账面净额 86.77 万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专利共 281 项，均为账外资产，其中 159 项已停用，75 项未利用。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停用与未利用资产，评估为零。

2.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天洁电力申报的原材料 21 项，账面净额为零。3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63.26 万元，因被政府拆迁或收回等原因，无对应实际土地；2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2.04 万元，因被政府出让、被居民占用等原因，产权存在争议，对于无实物、存在产权争议的资产，评估为零。房屋建筑物 1 项，账面净额 1.64 万元。构筑物 4 项，账面净额 8 万元。机器设备 142 项，账面价值 2,347.02 万元，车辆 1 项，账面价值 0.49 万元，电子设备 6 项，账面价值 0.08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已拆除房屋建筑物评估为零。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海南煤炭加工申报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4.81 万元，因与已办证土地重复，无对应实际土地，对于无实物的

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为零。房屋建筑物 4 项，账面净额为零。构筑物 6 项，账面净额 22.12 万元。机器设备 47 项，账面价值 134.51 万元，车辆 1 项，账面价值 0.61 万元，电子设备 8 项，账面价值 0.00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4.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黄白茨矿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48 项，账面价值 1536.4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522.86 万元。构筑物 73 项，账面净额 13.6 万元。井巷工程 5 项，账面价值 301.00 万元。机器设备 60 项，账面价值 17.19 万元，车辆 2 项，账面价值 2.56 万元，电子设备 30 项，账面价值 1.34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软件资产共计 3 项，账面价值为零，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停用，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停用的软件评估为零。

5.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五虎山矿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13 项，账面净额 0.74 万元。构筑物 20 项，账面净额 20.3 万元。井巷工程 12 项，账面净额 170.18 万元。机器设备 368 项，账面价值 1,096.93 万元，电子设备 1 项，账面价值 0.12 万元。无实物资产 3 项，账面价值 7.98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软件资产共计 8 项，其中 6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停用，账面价值合计为零，对于评估基准日已停用的软件评估为零。

6.被评估单位子公司路天矿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2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2 项已拆除，构筑物 1 项待报废，上述事项账面净额 9.68 万元；机器设备 11 项，账面价值 2.16 万元，电子设备 9 项，账面价值 0.12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7.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利民煤焦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6 项已拆除，账面净额 1.99 万元；机器设备 189 项，账面价值 1,784.67 万元，车辆 1 项，账面价值 0.55 万元，电子设备 4 项，账面价值为零。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8.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公乌素矿业申报的机器设备 31 项，账面价值

3.2 万元，电子设备 3 项，账面价值为零，软件 8 项，账面价值为零。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9.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矿区水电申报的机器设备 16 项，账面价值 13.07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1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0.8 万元，因被政府拆迁，无对应实际土地，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政府尚未同意对土地进行补偿，评估为零。

11.被评估单位子公司信息技术申报的房屋建筑物 1 项，账面价值 4.72 万元，车辆 1 项，账面价值 0.52 万元，电子设备 10 项，账面价值 1.65 万元。对于前述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无实物的资产，评估为零。

(九)期后事项

1.根据项目安排，评估基准日后乌海能源将其持有的内蒙古阿拉善盟天荣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以及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白音乌素煤矿采矿权进行无偿划转。

本次评估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已对上述资产采用无偿划转的形式进行模拟剥离。

2.2025 年 9 月 29 日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范忠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评估目的有

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5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刘宇辉



资产评估师：张 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66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501757
合同编号:	PG20250012996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667号
报告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583,809,312.31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2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康志刚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060031 陶梦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11210160
康志刚、陶梦蝶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1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四、 价值类型	29
五、 评估基准日	29
六、 评估依据	30
七、 评估方法	3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9
九、 评估假设	51
十、 评估结论	5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6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17,123.39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12,501.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378.04 万元。

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3,456,709.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104,141.3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52,567.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8,496.39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17,123.39 万元，评估值为 2,465,612.28 万元，评估增值 648,488.89 万元，增值率为 35.69%，总负债账面价值 1,912,501.43 万元，评估值为 1,907,231.35 万元，评估减值 5,270.08 万元，减值率 0.28%，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95,378.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8,380.93 万元，增值额为 653,758.97 万元，增值率为 685.4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0,722.45	160,759.19	36.74	0.02
非流动资产	2	1,656,400.94	2,304,853.09	648,452.15	39.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0,285.01	805,199.44	524,914.43	187.2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7,382.03	227,004.08	39,622.05	21.15
在建工程	6	27,182.53	27,128.31	-54.22	-0.2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55,446.80	639,416.69	83,969.89	15.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136.92	128,803.12	122,666.20	1,99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06,104.57	606,104.5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817,123.39	2,465,612.28	648,488.89	35.69
流动负债	12	1,494,231.30	1,494,231.3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18,270.13	413,000.05	-5,270.08	-1.26
负债总计	14	1,912,501.43	1,907,231.35	-5,270.08	-0.28
净资产	15	-95,378.04	558,380.93	653,758.97	685.4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3,456,709.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104,141.3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52,567.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8,496.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58,380.93 万元，增值额为 329,884.54 万元，增值率为 144.3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
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
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之一简介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邹磊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024J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 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之二简介

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神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吕志韧

注册资本: 1,986,851.9955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024J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票代码: 601088.SH、01088.HK

经营范围: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 煤炭批发经营; 项目投资; 煤炭的洗选、加工; 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 专有铁路内部运输; 电力生产; 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 船舶的维修; 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 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杜善周

注册资本：435,419.2648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114863701Q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7 月 1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2000 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庄矿务局改革与发展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00]55 号)，批准平庄矿务局整体改制为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

2000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立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经贸企发[2000]104 号)，批准平庄矿务局改制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7 月，赤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4001000366)。设立时，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平庄矿务局	37,605	37,605	100%
	合计	37,605	37,605	100%

2001 年 6 月，出资人变更及减少注册资本(由 37,605 万减至 16,451 万元)

2001 年 4 月，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授权内蒙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内经贸企改发[2001]247号), 授权平庄煤业经营属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的国有资产, 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具体为: 以2001年2月8日赤峰惠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平庄煤业国有净资产为16,451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资产6,150万元, 经营性净资产10,301万元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 非经营性资产6,150万元委托平庄煤业管理。

2001年4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内政字[2001]107号), 批复同意由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平庄煤业的出资人。

2001年5月, 平庄煤业在《赤峰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具体内容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由3.76亿元减至1.65亿元。”

2001年6月,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内经贸企改发[2001]404号), 根据赤峰市惠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结果(惠师验字[200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经贸委《关于授权内蒙古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内经贸企改发[2001]247号), 批复同意平庄煤业以164,511,372.21元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该次变更完成后, 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6,451	16,451	100%
	合计	16,451	16,451	100%

2002年9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作出《关于转发划转自治区煤炭行业中央级基本经营性基金本息金额债权债务的批复》(内计投字[2002]1612号), 批复同意(1)平庄矿务局使用的国家基建基金部门贷款的债权债务本息合计1,315,586.67元全部划转平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系笔误, 实际为平庄煤业),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国有资产处理; (2)平庄矿务局使用的国家投资公司基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基金委托贷款的债权债务本息合计 934,903,639.34 元全部划转平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前),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国有资产处理。

2002年10月,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发出《关于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余额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平煤办发[2002]89号), 经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2002]454号文件批复, 将平庄煤业使用的国家基建基金部门贷款的债权债务和国家投资公司基建基金委托贷款的债权债务转为国家资本金, 平庄煤业共转增国家资本金 936,319,226.01 元。

2003年10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3]24号), 批复同意平庄煤业变更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164,510,000 元增加至 746,749,341.49 元。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 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74,675	74,675	100%
	合计	74,675	74,675	100%

2003年9月,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作出《关于平煤集团公司下放赤峰市管理的通知》(内国资办发[2003]1号), 批准从2003年9月1日起自治区政府管理的平庄煤业的全部资产(含债权、债务)、人员整建制下放到赤峰市人民政府管理。

2003年11月,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74,675	74,675	100%
	合计	74,675	74,675	100%

2008年4月, 赤峰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转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赤政字[2008]62号), 批复同意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对外转让其所持平庄煤业的股权。

2008年4月,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作为甲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作为乙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作为鉴证方, 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合同编号: MJJY-08014), 约定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 209,100 万元的价格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平庄煤业 48%的股权。

2008 年 4 月,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交易鉴证书》(内产鉴证字[2008]第 4 号), 确认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署编号为 MJJY-08014 的《产权交易合同》, 具体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48%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标的股权评估值为 196,151.184 万元, 转让成交价为 209,100 万元,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该次转让行为已经赤峰市人民政府批准。

2008 年 4 月,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38,831	38,831	52%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5,844	35,844	48%
合计		74,675	74,675	100%

2008 年 5 月, 经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研究决定, 并经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赤政字[2008]93 号)同意,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无偿划转平庄煤业 3%股权。

2008 年 6 月, 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14 号), 同意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平庄煤业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8 年 5 月,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 约定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3%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划转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 自权利义务交接日起, 平庄煤业 3%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享有和承担。

2008 年 8 月, 赤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赤大信会验字[2008]046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股权转让和划转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 38,084.2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51%,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持有 36,590.7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49%。

2008 年 11 月,平庄煤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持有的平庄煤业 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到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赤峰市经济委员会	36,590.75	36,590.75	49%
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6,084.24	36,085.24	51%
合计		74,675.00	74,675.00	100%

2009 年 4 月,赤峰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转让市经委所持平煤集团股权的批复》(赤政字[2009]113 号),批复同意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49% 股权中 31.82% 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由平庄煤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股权过户手续。

2009 年 7 月,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31.82% 股权(对应 23,761.585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其在赤峰平庄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及元宝山露天矿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为对价抵偿赤峰市经济委员会的股权转让款。

2009 年 7 月,平庄煤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赤峰市经济委员会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其所持平庄煤业 31.82% 股权(对应 23,761.585 万元出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8,084.250	38,084.250	51.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3,761.585	23,761.585	31.82%
3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829.165	12,829.165	17.18%
合计		74,675.000	74,675.000	100.00%

2009 年 3 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作出《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内蒙古区域有关成员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09]153号), 同意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51%股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给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平庄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 5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变更后, 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为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82%、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赤峰市经济委员会更名为“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持股 17.18%, 同意就此次股权无偿划转及股东更名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签署修订后的平庄煤业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平庄煤业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084.250	38,084.250	51.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61.585	23,761.585	31.82%
3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829.165	12,829.165	17.18%
合计		74,675.000	74,675.000	100.00%

2010 年 11 月, 赤峰惠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赤惠会审验字[2010]34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 平庄煤业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平庄煤业注册资本为 2,354,192,648.59 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2,354,192,648.59 元。

2010 年 12 月, 平庄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经营期限延长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增加 1,607,443,307.10 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354,192,648.59 元; 同意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 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063.83	120,063.83	51.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910.41	74,910.41	31.82%
3	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0,445.03	40,445.03	17.18%
合计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2020年10月，平庄煤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31.82%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适用于参股股权转让)》，约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31.82%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1,599,394,500元。

2020年11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中国信达关于转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告知函》，确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18号)，决定对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平庄煤业股权案不实施及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063.83	120,063.83	51.00%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910.41	74,910.41	31.82%
3	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445.03	40,445.03	17.18%
合计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注：(1)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2)根据中共赤峰市委办公厅、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9年1月11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赤峰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党办发[2019]3号)第46条“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职责，以及相关机构的信息化建设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股东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内蒙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国家能源资本函[2020]504号),同意将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平庄煤业51%股权无偿上划转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51%股权连同股权所对应的平庄煤业截至划转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无偿划转给国家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5.08%股权无偿划转给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21%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赤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0.89%股权无偿划转给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平庄煤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51%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赤峰市工信局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5.08%股权无偿划转至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0.89%股权无偿划转至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21%股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974.24	194,974.24	82.8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501.23	35,501.23	15.08%
3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95.23	2,095.23	0.89%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48.57	2,848.57	1.21%
合计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2021年12月,平庄煤业股东会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5.08%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21%股权、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0.89%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平庄煤业100%股权。

2021年12月,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国家能源集团[2021]287号),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0.89%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对价为51,809,000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的收益和亏损归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和承担。该次产权交易于2021年11月24日经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国资监测编号G32021NM1000067、项目编号09GQ20210081),挂牌期间产生1个意向受让方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内蒙古Y05210014-2),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业1.21%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对价为70,436,900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的收益和亏损归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和承担。该次产权交易于2021年11月24日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编号ZZCQ2011112200023),挂牌期间产生1个意向受让方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国家能源集团[2021]286号),约定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庄煤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业 15.08%股权和白音华煤矿相关权益转让给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对价为 1,585,755,600 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的收益和亏损归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和承担。该次产权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经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挂牌(国资监测编号 G32021NM1000068、项目编号 09GQ20210079)，挂牌期间产生 1 个意向受让方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次增资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合计	235,419.26	235,419.26	100.00%

2022 年 5 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向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拨资产及增资的批复》(国家能源资本函[2022]172 号)，同意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注入平庄煤业，同意向平庄煤业增资 20 亿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35,419.26 万元。

2022 年 12 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平庄煤业的唯一股东作出《关于实施增资的股东决定》，同意向平庄煤业增资 20 亿元，平庄煤业注册资本由 235,419.26 万元增至 435,419.26 万元，同意就注册资本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该次增资完成后，平庄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419.26	435,419.26	100.00%
	合计	435,419.26	435,419.2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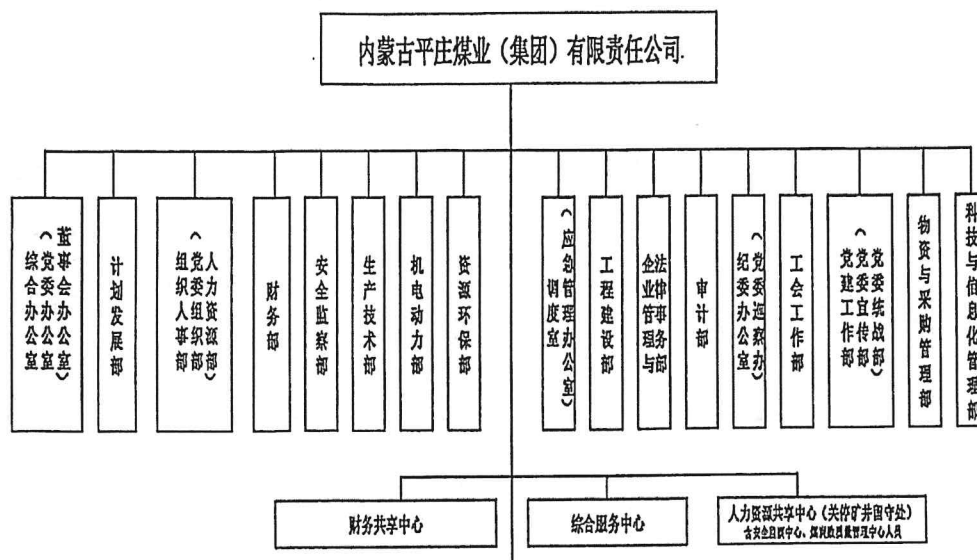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平庄煤业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5,419.26	435,419.26	100.00%
	合计	435,419.26	435,419.26	100.00%

3.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设 6 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2005-07	100.00	57,990.41	57,990.41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0-10	100.00	34,000.00	19,687.64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	100.00	23,064.95	23,064.95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	100.00	5,300.00	1,300.00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	51.00	178,092.00	178,092.00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06-04	100.00	150.00	150.00

长期股权投资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51,950.00	51,950.00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34,000.00	34,000.00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064.95	23,064.95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300.00	5,300.00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61,551.90	61,551.90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	150.00

4.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总资产	3,262,804.05	3,321,809.94	3,456,709.16
总负债	2,545,889.69	3,075,803.64	3,104,141.34
所有者权益	716,914.36	246,006.30	352,567.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420.92	157,199.00	228,496.39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合并口径)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919,913.28	1,004,501.21	590,499.58
利润总额	177,271.62	-304,850.97	139,197.19
净利润	122,814.87	-341,849.20	107,529.6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50,791.99	-164,326.51	72,986.87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母公司口径)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总资产	1,838,632.17	1,750,387.36	1,817,123.39
总负债	1,786,150.35	1,843,277.06	1,912,501.43
所有者权益	52,481.82	-92,889.70	-95,378.04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母公司口径)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业收入	242,543.19	334,109.53	224,357.97
利润总额	-53,259.38	6,713.81	-9,637.12
净利润	-53,241.34	6,713.81	-9,637.1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4年度、2023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之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委托人之二为被评估单位的意向购买方。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等相关资产,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古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025年8月1日,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5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 审议并通过上述事项, 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并形成《董事长专题会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内的母公司口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总资产账面价值1,817,123.39万元,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12,501.43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378.04万元。评估基准日, 评估范围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60,722.45
非流动资产	2	1,656,400.94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	280,285.01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固定资产	5	187,382.03
在建工程	6	27,182.53
油气资产	7	0.00
无形资产	8	555,446.8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	6,13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06,104.57
资产总计	11	1,817,123.39
流动负债	12	1,494,231.30
非流动负债	13	418,270.13
负债总计	14	1,912,501.43
净资产	15	-95,378.04

评估基准日, 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3,456,709.16万元, 总负债账面价值3,104,141.34万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52,567.82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28,496.39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包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核算单位铁路运输分公司、红庙煤矿、元宝山露天煤矿、古山煤矿、物资供应分公司、水电热力分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机关财务、高级技工学校、救护大队、信息中心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共计 429 项，建筑面积合计 337,774.67 平方米，构筑物共计 673 项，构筑物主要包括场区道路、煤仓、围墙、栈桥、皮带走廊、矿坑等。上述房屋建(构)筑物于 1958 年至 2025 年陆续建成，房屋建筑物结构主要为框剪结构、框架结构、排架结构、钢结构、砖混结构、混合结构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待报废外，其余各下属单位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未发现异常毁损。

2.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核算单位铁路运输公司、红庙煤矿、元宝山露天煤矿、古山煤矿、煤炭销售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察哈素分公司、水电热力分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机关财务、高级技工学校、救护大队、信息中心，蒙西能源筹备处等所持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6,342 项，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959-2025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破碎站、轮斗机、排土机、胶带机、煤炭漏斗车、单斗挖掘机、快速装车站、铁路输电线路、中间液压支架、长臂液压反铲、门架式圆形堆取料机等,主要为煤矿采集、运输使用的各类设备。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时,除部分设备存在报废、待报废、闲置的情况外,其余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共580辆,于1992年至2025年购置并投入使用,包括履带车、汽车起重机、特雷克斯自卸汽车、矿用自卸卡车、客车、越野车等,车辆主要用于公务、运输。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时,除部分车辆存在无实物、报废、待报废状态外,其余车辆均正常在用。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计8,569项,于1978年至2025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空调、视频监控系統、相机、绘图仪等,主要用于企业日常办公。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时,设备除部分报废、待报废、闲置外,其余均正常在用。

3.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6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2005-07	100.00	57,990.41	57,990.41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0-10	100.00	34,000.00	19,687.64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	100.00	23,064.95	23,064.95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	100.00	5,300.00	1,300.00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	51.00	178,092.00	178,092.00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06-04	100.00	150.00	150.00

长期股权投资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51,950.00	51,950.00
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34,000.00	34,000.00
3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064.95	23,064.95
4	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300.00	5,300.00
5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00%	61,551.90	61,551.90
6	赤峰矿安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0.00	150.0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参股投资单位。企业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账面值(元)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	存续	351,041.89
2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30%	存续	2,401.18
	合计			353,443.07

5.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工程及待摊投资。

(1)土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建工程主要包括道口房新建给水管路、线路封闭、机关联络桥至联合生产场区道路、选煤厂新建门卫房、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空区治理工程、联合场区主出入沟道路及桥梁、英金河右岸环坑线道路、新建生产机械检修、仓储车间、防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平庄矿区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及文化宫改造工程、分流站移设-分流站拆除工程、破碎站场地硬化及排水沟工程-场地硬化、破碎站场地硬化及排水沟工程-排水沟、西排土场排水系统、2024年防治水工程采场非工作帮残余水治理二期工程等15项工程，目前工程正常施工中。

(2)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共计9项，主要为破碎站智能化升级改造、连续工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1#破碎站移设、2#破碎站移设、1#排土线胶带移设、2#排土线胶带移设、4#破碎站移设、连续工艺胶带机驱动装置智能化升级等项目，各项目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预计完工日期为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3)待摊投资

在建待摊投资共计14项，账面价值10,156,452.69元。费用内容主要为监理费、设计费、咨询费、服务等前期及其他费用。

6.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及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72宗，均已办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 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 5 宗为出让, 67 宗为划拨, 其中 67 宗划拨地中有 13 宗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1	运输部风水沟段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42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53,643.20	
2	运输部风水沟至英金河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43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34,607.50	
3	运输部风水沟一段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44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4,169.90	
4	运输部马家湾至元宝山矿三井用地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46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74,355.60	
5	运输部马家湾至元宝山矿三井用地 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45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61,091.80	证载面积 161,091.80 m ² , 已移交 81,904.60 m ² 给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6	运输部马家湾至元宝山矿西站用地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47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49,498.80	
7	运输部马家湾至元宝山矿西站用地 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48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43,888.70	
8	运输部元宝山站至马家湾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49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68,975.70	
9	运输部元宝山至英金河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50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379,389.40	
10	运输部古山二井至六家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52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216,245.60	
11	运输部古山二井至平庄南站用地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53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02,440.54	
12	运输部古山二井至平庄南站用地 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54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8,842.40	
13	运输部古山二井至平庄南站用地 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55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32,025.20	
14	运输部古山二井至平庄南站用地 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56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12,044.50	
15	运输部出界古山二井至平庄南站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57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56,749.70	
16	运输部检修段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61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49,437.00	
17	运输部五家段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	元国用(2012)第 260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111,111.65	
18	运输部机关兴山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机关)	元国用(2013)第 035 号	划拨	办公用地	28,516.30	
19	运输部兴山矿供应科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山公司)	元国用(2013)第 032 号	划拨	仓储用地	15,159.80	
20	运输部兴山煤厂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山公司)	元国用(2013)第 036 号	划拨	仓储用地	5,665.70	
21	运输部兴山销售科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山公司)	元国用(2013)第 033 号	划拨	机关团体用地	3,547.20	
22	运输部兴山机械厂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山公司)	元国用(2013)第 034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19,283.90	
23	运输部兴山水电公司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山公司)	元国用(2013)第 037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1,460.60	
24	兴山三井工业广场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山公司)	元国用(2013)第 049 号	划拨	采矿用地	676,025.80	证载面积 676,025.80 m ² , 已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移交 498,343.10 m ² 给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25	工会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庙煤矿)	元国用(2013)第 075 号	划拨	机关团体用地	4,771.10	
26	机修厂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庙煤矿)	元国用(2013)第 074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6,071.10	
27	元露参观台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54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9,796.60	
28	元露加压站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55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8,239.70	
29	元露油库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56 号	划拨	仓储用地	74,058.00	
30	元露污水处理厂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58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0,171.40	
31	元露汽车队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59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27,057.60	
32	元露配水厂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60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11,894.30	
33	元露办公楼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61 号	划拨	机关团体用地	23,716.20	
34	元露锅炉房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62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4,958.70	
35	元露北锅炉房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63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398.10	
36	元露铁路用地一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66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8,604.60	
37	元露铁路用地二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67 号	划拨	铁路用地	8,392.30	
38	元露采掘场、排土场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矿)	元国用(2013)第 068 号	划拨	采矿用地	19,550,296.80	证载面积 19,550,296.80 m ² , 已移交 603,493.75 m ² 给元宝山区人民政府
39	改河工程附属工程用地一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蒙(2023)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573 号	出让	采矿用地	195,103.25	
40	改河工程附属工程用地二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蒙(2023)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574 号	出让	采矿用地	14,934.41	
41	改河工程附属工程用地三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蒙(2023)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575 号	出让	采矿用地	24,534.64	
42	改河工程附属工程用地四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蒙(2023)元宝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576 号	出让	采矿用地	23,680.62	
43	古山矿矿部机关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04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45,940.10	
44	古山矿变电所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05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6,051.00	
45	古山矿水电公司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06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7,032.00	
46	古山矿平能商店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	元国用(2012)	划拨	工业	1,228.9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用地	限公司(古山煤矿)	第 307 号		用地		
47	古山矿水源井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08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19.00	
48	古山矿三井工业广场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09 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180,180.90	
49	平煤古山矿三井工业广场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10 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26,077.50	
50	古山矿一井主扇房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11 号	划拨	采矿用地	2,220.20	
51	古山矿预制件厂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12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14,477.70	
52	古山矿三井塌陷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13 号	划拨	采矿用地	822,657.70	
53	古山矿一井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15 号	划拨	采矿用地	1,383,482.20	
54	古山矿水源井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16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053.90	
55	古山矿污水泵房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19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106.30	
56	古山矿水源井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20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08.10	
57	原古山矿劳服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21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10,530.80	
58	古山矿救护队训练馆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22 号	划拨	文体用地	7,248.20	
59	古山矿通讯电脑部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山煤矿)	元国用(2012)第 323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818.40	
60	赤峰综合楼土地使用权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蒙(2024)赤峰市不动产权第 0041102、0041103、0041104、0041105、0041106、0041107、0041108、0041109、0041110、0041111、0041112、0041113、0041114、0041115、0041116、0041117、0041118、0041119、0041120、0041123、0041121、0041122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0,119.51	
61	局直救护大队原运输部机关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国用(2012)第 259 号	划拨	办公用地	30,728.60	
62	局直培训中心技工学校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直属机关)	元国用(2012)第 333 号	划拨	科教用地	62,609.30	
63	局直平煤电影院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直属机关)	元国用(2012)第 334 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2,283.60	
64	局直平煤二库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国用(2012)第 340 号	划拨	仓储用地	24,813.7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宗地名称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备注
65	局直平煤供暖维修队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直属机关)	元国用(2012)第 337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170.30	
66	局直平煤技术监督处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直属机关)	元国用(2012)第 332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4,918.10	
67	局直平煤体育场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直属机关)	元国用(2012)第 335 号	划拨	文体娱乐用地	4,337.20	
68	局直平煤通讯电脑部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直属机关)	元国用(2012)第 339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748.20	
69	局直平煤物资公司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国用(2012)第 330 号	划拨	工业用地	2,210.90	
70	局直平煤总公司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元国用(2013)第 126 号	划拨	机关团体	24,578.00	
71	局直平煤一库用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元国用(2012)第 341 号	划拨	仓储用地	164,082.00	
72	局直太阳神小区配电室用地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直属机关)	元国用(2012)第 331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57.10	

对于上述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的情况,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2)矿业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共 8 宗,其中采矿权 4 宗,探矿权 4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①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名称	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
1	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	C100000201112114012185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200 万吨/年
2	玻璃沟煤矿采矿权	C150000202104111015184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00 万吨/年
3	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C100000200809111000093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200 万吨/年
4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	C1000002020011110149419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500 万吨/年

②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名称	许可证号	探矿权人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黑岱沟探矿权	T150000200811105001999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9 年 8 月 14 日
2	新疆尼勒克县吉仁台西部煤矿普查	T6500002013051010047691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6 年 7 月 17 日
3	新疆尼勒克县金三角煤矿东部勘探	T6500002009031010026502	国电平煤尼勒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4	尼勒克县吉仁台有烟煤矿西部勘探	T6500002009031010026626	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

(3)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以及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软件

外购软件共 41 项,主要包括广联达工程造价软件、OA 办公协同软件系统等。上述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除 2 个软件处于停用状态,其他均处于正常在用状态。

②专利

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13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上述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中 7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6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共有。上述专利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共有产权、证载权利人未更名的专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③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共 6 项,分别为元宝山露天煤矿及玻璃沟煤矿对应的煤炭产能置换指标。

④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共 1 项,为露天煤矿无人机智能航测及 AI 智能分析一体化平台。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结论。引用的评估报告概况如下:

1.元宝山露天煤矿: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5 号
评估对象	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元宝山露天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2.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4 号
评估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3.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6 号
评估对象	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4.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

评估报告号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 1078 号
评估对象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
评估范围	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拐点坐标圈定的范围及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
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该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十八次《董事长专题会议会议纪要》(2025 年 8 月 1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月1日施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1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7号, 2019年3月2日第四次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34号, 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1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2020年11月29日修订);
2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12号);
2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
2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2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号);
24. 《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0〕71号);

2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26.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文);
2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3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3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3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
35.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
36.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37.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38.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39.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40. 《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第34号);

4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42.《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 36 号);

43.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20.《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 年 10 月);

21.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8年8月);

22.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10年9月);

23.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CMV 13051-2007)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四)权属依据

1.企业国有产权登记证;

2.不动产权证书;

3.采矿许可证;

4.专利证书;

5.机动车行驶证;

6.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2025年)》;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

6. 《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

7. 《内蒙古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

8. 《煤炭建设地面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除税基价);

9. 《煤炭建设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

10. 《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NB/T 51064-2016);

11. 《煤炭建设其他费用规定》(2015);

12.《关于调整煤炭建设工程计价标准(2015基价)人工单价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13.《内蒙古各市常用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9月-10月);

14.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16.WIND 金融资讯终端;

17.同花顺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1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9.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2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21.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2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2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2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2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6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产评估》(中评协〔2023〕23号);

5.《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

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7.《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8.《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9.《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2017);

- 10.《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 1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1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13.《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 14.《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 - 2020);
- 1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DZ/T 0215 - 2020);
- 16.《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 - 2020);
-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18.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1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
- 2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会计核算规范,管理清晰,业务来源稳定、明确,管理层对公司目前经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营情况及未来年度公司发展情况有详细计划,未来的预期收益及经营风险能够较为合理的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不选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详细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③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非正常状态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④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适当评估方法评估确认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2.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同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部分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在对应付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账款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货物或相关权益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相应货物或相关权益的,按全部预付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货物或相关权益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货物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货物或相关权益,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同时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⑤ 存货

对于原材料,原材料大多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入,账面值主要由材料购置费、运杂费等构成。评估时以经核实的各类原材料的数量和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运输费及合理损耗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对于在库周转材料,核算的内容主要一辆抵债回收的大众宝来车。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市场法评估,以类似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0.5。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⑥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原因并查阅了相关依据、合同及账簿。经核实结果无误,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长期应收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等方法对长期应收款进行核实,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等情况。经核实,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人员未发现账实不符等异常情况,亦未发现充分证据表明无法回收的款项,则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理由和依据详细情况分别见相应的评估技术分说明。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次审计机构已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其账面值,故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

根据各类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建筑与装饰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建筑物、决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类比法或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各工程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资金成本

本次以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利率×1/2

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参考相关工期定额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核算单位的合理工期及利率。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相关文件的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重要的建(构)筑物,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作出判断,综合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尚可使用年限与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密切相关,其尚可使用年限以矿山剩余服务年限和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的孰低值确定。

B.对于价值量小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矿山采选企业,其还要考虑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的影响。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6)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对于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车辆,由于存在活跃的二手市场,则采用类似设备的二手价格或废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价格为基础测算评估值,其余设备由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类似设备的交易实例极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因此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

根据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性质以及被评估单位的情况,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方法如下。

a.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不需安装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增值税

I.设备购置价

对于主要工艺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II.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率。

III.安装工程费

对于需安装的设备,安装工程费参考同类设备的安装工程预(结)算等工程资料,参《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NB/T51063-2016)等相关定额文件及当地近期造价信息采用分部分项法测算安装工程费;或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安装工程的规模、性质等因素综合确定安装费率。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价×安装工程费率

对于设备购置价中包含安装工程费，或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计取安装工程费。

对于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设备基础和单独列示的独立基础，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评估，安装工程费中不重复计算。

IV.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招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通过调查同类项目的平均费用水平并参考《煤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NBT51064-2016)等有关定额、计费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费率。

V.资金成本

根据设备所在项目正常的建设期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费、前期及其他费之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年贷款利率/2

VI.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等文件规定，增值税进项税包括设备购置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13%)、运杂费和安装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9%)、前期及其他费中的增值税进项税(税率6%)。

B.车辆

对于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费+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费/(1+13%)×10%

车辆购置费主要通过咨询当地销售商或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确定;车辆购置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牌照及其他费依据当地交管部门行政收费标准及车辆实际发生情况综合确定。

C.电子设备

对于须安装的电子设备参机器设备类资产方式评估,其余不须安装的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B.对于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及现场勘查结果来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C.对于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加以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成新率}=\text{理论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成本}\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7)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已完工项目

对于其主体已在固定资产中列示的,本次并入主体评估;其余已完工项目参照固定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由于相关价格变化较小,本次根据其在建工程的账面金额,经账实核对后,以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超过半年的在建工程,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③纯费用类在建项目

纯费用类在建项目无物质实体,经核实所发生的支付对未来将开工的建设项目是必须的或对未来的所有者有实际价值的,在确认其与关联的资产项目不存在重复计价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按零值处理。

(8)土地使用权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要求,土地使用权的主要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和基准地价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上述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对于出让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于划拨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思路是把对土地的所有投资,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和基础设施开发费用两大部分作为“基本成本”,运用经济学等量资金应获取等量收益的投资原理,加上“基本成本”这一投资所应产生的相应利润和利息,组成土地价格的基础部分,并同时根据国家对于土地的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的需要,加上土地所有权应得的收益,从而求得土地价格。划拨用地采用成本法评估时,不考虑土地增值部分。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text{基本公式: }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times (1 + K_1)$$

式中：V—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K_1 —区域、个别因素修正

②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修正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评估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系数修正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评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计算公式为：

$$V=(V_1 \times (1 \pm \sum K) \times K_r \times K_q + K_k) \times K_m$$

式中：V—委估宗地修正后地价；

V_1 —委估宗地所在区域同类用途土地的基准地价；

$\sum K$ —委估宗地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总修正系数；

K_m —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K_r —容积率修正系数；

K_k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9) 矿业权

矿业权包括采矿权和探矿权，评估方法如下：

① 对于采矿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单独进行评估；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矿业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结论。

② 对于探矿权，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初步设计、矿区总规、正式可研报告等资料，无法按照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及矿业权评估理论对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行建模测算。本次评估对探矿权的相关成本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10)专利权资产

由于我国技术型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专利权,经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核实相关专利均为在生产工作中形成,部分专利取得年限较长且未使用于相关生产经营中,故收益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本次以成本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

专利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申请费+印刷费+其他费用(专利登记、印刷、实质审查费等)

1-贬值率=尚可使用年限/法定保护年限

(11)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①对于正常在用软件,本次评估通过市场调查类似软件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待估软件目前的使用情况综合确定评估值。②对于已经停止使用软件,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③对于软件著作权以申请软件著作权发生的相关代理费、登记费进行评估;④对于购买的产能指标,矿业权评估值中包含该项资产价值,故本次评估按零确认评估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等。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及会计凭证。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4)负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对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12月1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5年8月9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0月3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其他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持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在矿山服务年限内持续经营;

(六)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十四) 假设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且采矿许可证未来可以顺利延续;

(十五) 假设未来年度商品煤生产、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

(十六) 假设未来评估计算期内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单位成本提取与支出相同;

(十七) 评估基准日,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八)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2067年开始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10号)规定的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九) 本次评估范围内白音华一号煤矿采矿权尚存 500 万吨/年产能指标缺口；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将以有偿方式获得对应产能指标，并于第一期考虑 140 元/吨(含税价)的现金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17,123.39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12,501.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378.04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8,807.74 万元，增值额为 604,185.78 万元，增值率为 633.4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3,456,709.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104,141.3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52,567.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8,496.39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8,807.74 万元，增值额为 280,311.35 万元，增值率为 122.68%。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1,817,123.39 万元，评估值为 2,465,612.28 万元，评估增值 648,488.89 万元，增值率为 35.69%，总负债账面价值 1,912,501.43 万元，评估值为 1,907,231.35 万元，评估减值 5,270.08 万元，减值率 0.28%，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95,378.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8,380.93 万元，增值额为 653,758.97 万元，增值率为 685.44%。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60,722.45	160,759.19	36.74	0.02
非流动资产	2	1,656,400.94	2,304,853.09	648,452.15	39.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0,285.01	805,199.44	524,914.43	187.2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187,382.03	227,004.08	39,622.05	21.15
在建工程	6	27,182.53	27,128.31	-54.22	-0.2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55,446.80	639,416.69	83,969.89	15.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136.92	128,803.12	122,666.20	1,99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06,104.57	606,104.5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1,817,123.39	2,465,612.28	648,488.89	35.69
流动负债	12	1,494,231.30	1,494,231.3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418,270.13	413,000.05	-5,270.08	-1.26
负债总计	14	1,912,501.43	1,907,231.35	-5,270.08	-0.28
净资产	15	-95,378.04	558,380.93	653,758.97	685.4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3,456,709.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104,141.3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52,567.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8,496.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58,380.93 万元，增值额为 329,884.54 万元，增值率为 144.37%。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8,807.74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8,380.93 万元，两者相差 49,573.19 万元，差异率为 9.74%。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

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销售，核心资产为矿业权，本次评估在资产基础法中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矿业权进行了评估，与收益法评估路径内涵趋同，且对于矿业权的评估是基于煤炭市场行情、以客观市场为基准进行的测算，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已考虑了矿业权对于公司未来收益的贡献，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58,380.93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16_A01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1074号)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元宝山露天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1075号)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的《内蒙古西乌旗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1076号)的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的《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第1078号)的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经核实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本评估报告涉及的采矿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采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四)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五)关于权属瑕疵情况的说明

1.被评估单位权属瑕疵情况

(1)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72宗,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5宗为出让,67宗为划拨,其中67宗划拨地中有13宗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名称不一致,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对于上述不动产权证证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的情况,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评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2)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429项,315项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已办证的114项房产中仅有1项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证载权利人名称均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房屋建(构)筑物具体情况详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的房屋建筑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3)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580辆,除233辆为场内用车无需办理车辆行驶证外,其余车辆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其中5辆车的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开发分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对于车辆证载权利人与被评估单位不一致的情况,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承诺评估范围内车辆使用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

(4)企业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13项,其中5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1项外观设计。上述专利均已取得权利证书,其中7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单独所有,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建工程分公司;6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共有。上述专利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2.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权属瑕疵事项

(1)评估基准日,账内房屋建筑物资产共计84项,其中已经办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房屋产权证共计 2 项, 未办证共计 82 项, 未办证房屋中共计 2 项已拆除, 分别为储水池控制室、多信道无线控制室。房屋未办证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位于生活区的房屋所在区域属于城镇规划范围, 涉及土地性质变更暂不能办理房产证。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施工合同、决算书等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 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说明, 承诺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争议。

(2)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共 8 项, 其中: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权属瑕疵事项

(1)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除阜新房屋外, 其余共计 56 项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对于未办证的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产权归其所有, 无产权和债务纠纷, 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未办证车辆, 共有 67 辆(其中 7 辆为待报废状态无需办理权证), 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产权归其所有, 无产权和债务纠纷, 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

(3)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专利共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公司共有。上述专利具体明细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共有产权的专利,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 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其他公司共有,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的专利, 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六)关于非正常使用状态资产情况的说明

1.被评估单位非正常状态情况

(1)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于上世纪 50 年代至今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续建成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待报废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 21 项。

除上述情况外，各下属单位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未发现异常毁损。

(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处于无实物状态的资产共计 1 项；处于报废状态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16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的设备类资产共计 2,398 项。

2.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非正常状态情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存在如下情况：已拆除、无实物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共 2 项。

除上述情况外，各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主要房屋建筑物基础稳定，未发现有明显不均匀沉降，主体承重构件节点牢固，未发现明显倾斜、变形、裂缝等现象，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未发现异常毁损。

(2)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67 项；运输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6 项；电子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230 项。

3.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非正常状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109 项；运输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11 项；电子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44 项。

4.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平能(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非正常状态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电子设备类资产处于待报废状态，共计 40 项。

(七)长期股权投资-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经营所涉及矿业权的证载采矿权人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出让金由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支付,未办理产权人变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的影响。

(八)长期股权投资-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特别事项说明

国能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庄煤业全资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玻璃沟煤矿建设主体,玻璃沟煤矿尚处于建设期,该煤矿采矿权人为平庄煤业,采矿权价款由平庄煤业支付;因相关政策原因,采矿权人尚未变更;本次评估,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值引用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并在平庄煤业汇总,因蒙西矿业系全资经营主体,全部收益均在企业价值收益法中评估体现。

(九)期后事项

根据项目安排,评估基准日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2 家子公司股权和 4 项业务资产组进行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1	蒙东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2	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
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公营子煤矿	资产组
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煤矿	资产组
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资产组
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	资产组

本次评估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已对上述资产采用无偿划转的形式进行模拟剥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康志刚



资产评估师：陶梦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